



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3

2000

2000 年 10 月
(总第 41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2000年第3期

(总第41期)

责任编辑：黄庆

★ 领导讲话

在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暨行政村“四通”、贫困户“四个一”大会战会议上的讲话

……………林木声(1)

在全市海洋与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林木声(8)

在全市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林木声(16)

在全市经济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林木声(34)

在全市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蔡锦仕(43)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下达揭阳监狱定点投劳定额补贴款专项上解指标的通知

(揭府[2000]47号)……………(4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发展重点企业集

团的决定

(揭府[2000]49号)……………(50)

颁发《揭阳市鼓励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捐办公益事业投资兴办实业支援家乡建设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0]50号)……………(55)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改政策措施促进粮食生产与流通协调发展的通知

(揭府[2000]51号)……………(58)

转发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0]54号)……………(66)

关于表彰揭阳市村镇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揭府[2000]56号)……………(71)

批转市地质矿产局关于揭阳市市区和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采石取土开发利用规划的通知

(揭府[2000]57号)……………(73)

颁发《揭阳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2000]61号)……………(77)

批转市教育局关于揭阳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0]62号)……………(80)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成立揭阳棉纺厂竞标承包经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0]40号)……………(87)

转发市劳动局关于切实做好我市解散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会人员分流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41 号) ····· (88)	关于“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42 号) ····· (93)	转发市社保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企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比例和提高退休费标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43 号) ····· (96)	转发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完成今年全市农村电网改造任务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45 号) ····· (98)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域卫生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46 号) ····· (100)	转发市民政局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47 号) ····· (101)	转发市农业局关于我市办理省人大加强动物防疫工作议案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48 号) ····· (105)	关于成立揭阳市清理整顿医疗药品市场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49 号) ····· (113)	关于调整揭阳市治理公路三乱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50 号) ····· (114)	关于举办市级脱贫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班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51 号) ····· (115)	关于开展全市基本单位清查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52 号) ····· (116)	关于调整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53 号) ····· (117)	关于成立揭阳市横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54 号) ····· (118)	印发揭阳市 2000 年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55 号) ····· (119)	转发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57 号) ····· (122)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59 号) ····· (130)	

★ 政务动态

市政府二届 12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139)
市政府二届 13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141)
2000 年 7-9 月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 (144)

★ 2000 年政务大事记 (三) ··· (155)

★ 人事任免 ····· (164)

在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暨行政村“四通”、 贫困农户“四个一”大会战会议上的讲话

市长 林木声

(2000年7月18日·根据记录整理)

同志们：

今天，市委市政府在这里召开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时间虽然较短，但由于各方面工作准备充分，给会议的召开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铁文同志前段时间到紫金县参加全省扶贫工作会议，回来后，市委市政府专门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并决定召开这次扶贫开发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既是扶贫开发经验交流会、也是我市脱贫奔康工作的动员会，又是行政村“四通”、贫困农户“四个一”两大会战的誓师大会。上午，大家进行了现场参观，刚才又观看了录像资料，并听取了几位同志的发言。刚才，铁文同志传达了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并就我市扶贫开发工作作了具体部署。希望大家回去后认真贯彻落实。下面，我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扶贫开发工作的认识，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把完成行政村“四通”和贫困农户“四个一”任务作为我市下半年扶贫开发工作的中心任务来抓

下半年，我市扶贫开发工作的重点是组织开展两大会战。扶贫开发工作不仅是一项经济工作，也是一项政治任务，是治国安邦的

● 领导讲话 ●

一件大事。世界各地都在抓扶贫开发。为什么呢？因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是普遍存在的现象，不仅发展中国家如此，西方发达国家也同样存在。所以，每一个国家都面临着促进落后地区发展，促进经济平衡协调发展的任务。大家都知道，前几年联合国召开专门会议，确定每年10月17日为“国际消除贫困日”，由此可见扶贫开发的普遍性和重要性。我国也一向重视这项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在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加快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也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扶持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广东在这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改革开放初期，我省在努力办好经济特区的同时，也一直致力于加快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历届省委、省政府都在考虑办好特区、加快珠江三角洲地区发展的同时，考虑如何加快贫困地区发展。特别是今年，党中央、国务院更是加大扶贫开发的力度，作出重大决策，决定进行西部大开发，加快西部地区的发展。省委、省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加大对50个山区县特别是16个贫困县的扶贫开发力度。最近，李长春同志还亲自带队到广西学习考察扶贫开发经验，在广西考察期间，特别交代丽满、广源同志在紫金县召开的全省扶贫工作会议上要讲清楚“四通”和“四个一”两大会战的重要意义，并明确工作要求。

在全省开展两大会战，对我市来讲，压力很大，但也是一个难得的机遇。我市是新建市，人口较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地区发展不平衡，4县（市）3区中有山区县2个、贫困县1个；惠来县虽不是列为山区县也不是贫困县，但经济也很落后，人民生活较为贫困。总的来看，我市经济发展的落后面较大，全市仍有148个贫困村，26万贫困人口。这些贫困乡村多处在偏远地区。他们由于种种原因，生产生活条件较差，经济发展缓慢，长期处于贫困落后状态。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1987年开展扶贫工作以来，我市和各县

(市、区)党政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做了大量的工作,使这些落后地区的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农民的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总的来看,这些贫困地区目前的经济收入还不够高也不够稳,生活水平很低,生产生活条件仍然相当落后,村集体经济也相当脆弱,有的村甚至连解决温饱都有困难,更谈不上脱贫奔康。这段时间以来,我市各地正在开展“三讲”教育和学习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活动,在自我剖析中反复思考和探索如何更好地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现在,要在半年内完成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年底前实现“四通”和“四个一”的任务,对我市来讲,困难和压力很大。但也应清醒地看到,省委省政府采取集中人力、集中时间、集中领导、集中力量打好两大会战,对我们来讲,也是一个难得的机遇。所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此要有高度的认识,要化压力为动力,抓住历史的机遇,采取切实措施,解决我市经济发展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为贫困村的脱贫奔康扫除障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把扶持贫困地区的脱贫奔康、组织“四通”和“四个一”大会战,作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作为当前正在进行的“三讲”和“两思”教育的一个具体行动。特别是有扶贫开发、“四通”和“四个一”任务的地方,一定要把完成“四通”和“四个一”任务列入“三讲”教育整改措施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一项民心工程来抓,精心组织好这两大会战,以确保完成省委省政府交给的任务。

二、认真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制定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

为组织“四通”和“四个一”大会战,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根据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全市的总体实施方案由市两大会战总指挥部牵头,并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

● 领导讲话 ●

区)及乡(镇)负责,行政村“四通”实施方案由庄绍徐同志牵头负责,“四个一”实施方案由陈弘平同志牵头负责;与“四通”和“四个一”相关的市直、县(市、区)直单位也应主动与有任务的有关乡(镇)、村联系,共同商定制订年底完成任务的方案和措施,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尽力尽责给予支持和帮助。我市贫困地区多数处于偏僻、偏远的地区,情况千差万别,实施方案的制订要符合实际,不要流于形式。如通路的实施方案,在制订时一定要从长远的角度考虑,要与当地的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结合起来,确立一盘棋的思想,坚持一定的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地制定。而且,检查验收时也要坚持一定的标准,从实际出发,进行检查验收。再如,人均半亩保命田也要坚持科学规划,不能为了在年底前完成任务,而组织群众乱挖乱种,结果搞得田不能种反而造成水土流失,得不偿失。因此,要求各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领导要深入每个村,实地勘察,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科学规划,千万不能搞瞎指挥。

三、充分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把群众动员起来,打一场脱贫奔康的人民战争

贫困地区要彻底改变贫困面貌,实现脱贫奔康,从根本上说,关键是贫困地区的党政要把广大人民群众组织发动起来,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段时间,长春书记带队到广西考察、学习,回来后感触最深的是广西比较穷,在扶贫工作上,主要是政府给点钱,同时把广大群众充分组织发动起来,投入虽比较少,但办成的事却很多。百色地区尤其如此。瑞华同志在最近一次会议的讲话中也特别提到这件事,卢省长在讲到“四通”和“四个一”时说,广东去年的财政支出在全国占了相当高的比例,这样高比例的支出,改革开放又搞了这么多年,还说这也不通,那也不通,连每人半亩保命

田都保不下来，就难以说得过去了。因此，省委省政府强调要学习广西，特别在脱贫奔康方面，更必须学习和发扬他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这里所讲的人民战争，就是要把老百姓充分组织发动起来，一起搞“四通”，一起搞“四个一”，一起脱贫奔康。搞脱贫，一方面要拿出一点钱，另一方面，要组织人力，象当年修水库、学大寨一样，大家一起干。虽然现在体制不一样，但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有政治优势，现在那么多人力摆在那里，应该用起来。“三讲”教育要求要增强凝聚力和号召力，有没有本事把群众组织起来，就是检验“三讲”教育有没有成效的好时机。还有就是要拿出一点精神来。我最怕什么结果呢？就是报纸、电台大张旗鼓宣传大会战。各级都成立指挥部，指挥部下面又设办公室，搞得指挥部和办公室的人比修路的人还多，但效果却不好。再有一个就是认为干这种事太简单了，上级给点钱，每公里拿6、7万块钱，请个包工头，不够的由包工头带资，机器就开进去了。如果这样，宣传了，动员了，最后却由包工头在掌握命脉。现在要办成这件事，一定要想方设法，关键是处理好两个问题。一是筹钱的问题。没有点钱光喊是不顶事的，省给点钱支持，我们市、县、镇、村各级也都要出一点，还可以发动一些乡亲出一点，包括在外边当大老板的和一些港澳乡亲。实践证明，修路、解决一些贫穷人口生活的问题，只要我们组织工作做得好，还是有人乐意搞的。二是人的问题。首先是专业人才，包括一些工程队，要挑选好。其次是机关干部职工，要组织起来，落实责任，大家一齐参加义务劳动，特别是共青团员，各级团组织要给他们交任务，把团员青年组织起来。现在必须改变作风，不能象以前部分机关干部参加义务劳动那样，先租一批大巴，再买一顶草帽，还得漂亮点的，再买饮料、面包，完了再到宾馆吃一顿。这样，钱就花在租车、买草

● 领导讲话 ●

帽、买吃的上面，拍拍电视，弄两下摆摆门面就没了，对这种形式主义，老百姓看了很讨厌。要把机关干部职工组织起来参加义务劳动，怎样组织要想点办法，就是不要搞形式主义。三是村的劳动力，一定要组织起来，党和政府这么关心，村民却不积极响应，不自觉行动，这是不行的。脱贫奔康关键要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总之，要多方面想办法，解决钱和人力的问题，并希望所有机关干部职工带好头，群策群力搞好这项工作。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四通”和“四个一”的任务

首先，要认真传达会议精神。今天参加会议的同志都是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大家回去以后要向班子成员作一个传达。要结合“三讲”教育，把它纳入“三讲”整改的内容，专门研究。

第二，要成立领导机构。各级都要成立领导机构，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市级是我任总指挥，铁文、绍徐、弘平同志任副总指挥，下面分两摊，一个是“四通”的，由绍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一个是“四个一”的，由弘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有任务的县（市、区）、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第三，要落实领导责任。有任务的县（市、区），县（市、区）长是第一责任人，市直、县（市、区）直单位原来有挂钩扶贫对象的，也负有连带责任。要以镇、以村、以户为单位，把责任包到领导干部、包到部门、包到个人身上，哪一户是谁负责的，要登记造册，就象抓计划生育一样，要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四，要确保工程质量。现在时间很紧，任务很重，在这种情况下更要考虑质量问题，挂钩的领导和部门要对工程质量负责任，不要搞成验收过不了，老百姓又不满意。如果这样就不好交待了。

第五，要用好资金。具体到一个单位，一个项目，究竟有多少任务，要实事求是地核算一下，拨下来的钱一定要专款专用。这里我再强调一下，本来钱就不多，是上级拨给的，不能因为工资发不出去，就先扣下来发工资，谁这样做就等于是犯罪。

第六，要搞好宣传。新闻单位要配合好这件工作。做好宣传，特别是要把各级党政重视和支持贫困地区的这番心意，贫困地区老百姓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宣传出来。

今年的事情很多，一方面要搞好“三讲”教育，一方面经济工作困难不小，社会管理工作如计划生育、殡葬改革等方面的任务也不轻，各县（市、区）党政领导要按照市委工作会议提出的任务和要求，把当前的工作排一排，做到统筹兼顾。从今年的发展态势来看，经济发展势头还是可以的，其他方面的工作也正按原有的部署进行。这说明我们在强化社会管理的过程中，经济工作还是抓得比较紧的。原在年初估计计划生育工作难度很大，后来又有殡葬改革、安全生产，任务很多，都是强调要实行责任制，有的还得了“黄牌”，大家都感到有困难，压力很大，但这半年特别是近两三个月来，各方面的工作有了很大的好转。实践证明，只要各级党政头脑清醒，责任到位，运作得当，再难的事也能搞好，现在上上下下普遍反映，经济发展不错，社会管理逐步走上正轨。希望大家把“四通”和“四个一”的工作也纳进去，我相信这项工作象计划生育、殡葬改革一样，不但能抓起来，而且也能把它做好。今年任务这么多，把这几件事顶过去，上轨了，明年的工作就会好做多了，大家要有足够的信心。

在全市海洋与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长 林木声

(2000年8月4日·根据记录整理)

同志们：

这次海洋与水产工作会议，是建市以来第一次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这方面规模最大的会议，是一次务实的会议，是我市全面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三个代表”的精神，增创我市经济发展新优势的动员大会。会上有几个单位介绍了经验，弘平同志总结、回顾了建市以来海洋开发和水产工作的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提出了今后的任务和要求，他的讲话是代表市委、市政府讲的，希望各地抓好落实。

关于海洋与水产工作，我看有两点首先必须明确下来：一是要坚定不移地把发展海洋和渔业经济作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来抓、增强发展海洋和渔业经济的紧迫感。二是要立足当前，考虑长远，切实把海洋与渔业经济做好。当今，世界很多国家涉海方面的开发水平很高，特别是太平洋、大西洋两岸的很多国家和地区，如日本、美国等，他们的开发水平就很高。我国沿海一些大城市也开发得不错，所以没有紧迫感是不行的。立足长远就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要考虑两个方面：第一是规划工作。要学会走一步看两步，海洋和渔业大有可为、有文章可做，规划工作一定要搞好，没有规划不行，规划既要科学合理，又要有预见性。海洋规划应包括揭东在内，其它县、区也应考虑临海经济的带动和发展，规划定下

来以后，就一定要按规划进行开发和发展、不要轻易改变。第二是考虑如何综合开发。海洋渔业，包括养殖业和捕捞业、海洋交通运输业、临海工业、海洋能源、海水制盐业等都应一并考虑起来，这是一个综合题目。

弘平同志的报告和典型发言都讲得很具体，我出点题目，讲点想法，谈一些思路，供大家参考，具体讲三点意见：

一、发展我市海洋与渔业经济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21 世纪是“海洋世纪”，这一科学论断已越来越受世人所接受、海洋、作为人类的巨大财富，是未来发展的希望所在，更是今后开发的重点，同时，海洋资源还具有流动性和共享性的特点。当前，全球各种势力正悄悄向海洋扩张，争抢海洋开发的主动权。渔业，国际上称之为“蓝色产业”，是人类开发海洋和内陆水面的原始产业，水产品是今后蛋白质的主要来源。因此，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和渔业经济，对我们这个人多地少的地方来说，有着多方面的实际意义。

我市海域面积相当于陆地面积的 1.7 倍，内陆水域面积近 30 万亩，而海洋产业产值和渔业总产值仅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GDP）的百分之三左右，人均水产品占有量还不够全省平均水平的二分之一。作为一个沿海市，这是不相称的，说明我们的海洋国土意识还较淡薄，对海洋和渔业经济的发展重视不够，也说明我们开发海洋资源、发展海洋经济和渔业经济的潜力还很大。

揭阳既是个农业大市，也是沿海市，山多、水多、人多、可耕地少，今后发展的希望在山、在水，从长远考虑，开发海洋潜力更大，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海洋与渔业经济、可以提高海洋和渔业经济对我市国民经济的贡献率。一是可以为全市 GDP 的增长作出较大贡献。如果我市海洋产业产值能达到目前全省海洋产

● 领导讲话 ●

业产值占 GDP 的 7% 的水平的话，新增的部分是一个十分可观的数字。二是可以为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作出较大贡献。充分利用浅海海面 and 江河水面发展养殖生产，可增加海淡水养殖面积和土地后备资源，加上捕捞、加工、流通等，还可增加为数不少的就业机会。三是可以为我市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作出较大贡献。今后我市海洋工业、海洋运输、滨海旅游、海洋生化和渔业产业化等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一批海洋和渔业企业将会崛起，这对改变我市经济结构，增强发展后劲，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四是可以为实施我市的外向带动战略作出较大贡献。通过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生物制药业、船舶工业、水产品加工业等，会给引资引商提供更广阔的领域和可选择项目，同时可以促进以港口为依托的临海型工业的快速发展。因此，要把发展海洋与渔业经济作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摆到突出的位置，要看到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加快我市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

二、发展海洋与渔业经济必须走综合开发和综合管理的路子

海洋与渔业产业，科技含量高，是一个涉及多领域、多层次、高科技、跨行业的系统工程。从发展的角度讲，既要看到海洋与渔业资源的多样性、广博性，又要充分注意其局限性和不可逆转性，决不能以资源和环境作代价求发展，只有实行综合开发，综合管理，优化产业结构，支持新兴产业的发展，从根本上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加快产业化发展步伐，才能跟得上形势发展的需要，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要逐步实现三个转变。从传统开发向现代化开发转变；从粗放式开发向集约化、生态化开发转变；从低层次的产业结构向高级化的产业结构转变。根据我市的具体情况，近期海洋开发仍须以海洋渔业为依托，依靠科技进步和资金投入，带动其它海洋产

业，如水产品加工流通、后勤配套服务、滨海旅游及海洋工业的发展，从而促进全市临海经济带的发展。渔业的发展要贯彻以养殖为主的发展方针，紧紧依靠科技进步，优化品种结构，大力发展海、淡水养殖业，全面提高质量和效益，争创拳头产品和特色产品。捕捞业的发展要特别注意资源的承受能力，大力调整作业结构、继续做好伏季休渔工作，最终达到保护资源的目的。同时，要做好海洋与渔业内部各产业的衔接和产业链的延伸，逐步朝产业化方向发展。

(二) 要正确处理好三个关系。即处理好各海洋产业和渔业内部各相关产业之间的关系；处理好速度和效益的关系；处理好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要按照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渔业远景目标规划、科学合理地安排海洋功能区不同海洋开发项目的用海和渔业生产，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我们要的是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速度，是协调发展、讲求质量效益的速度。当前，我国海洋和渔业一系列新的政策和措施即将出台，与周边国家边界和渔业协定即将签署和实施，海洋和渔业的改革和发展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何主动适应这种态势，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沿海、渔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渔民收入增加，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是关系农村稳定的一件大事，一定要做好，要通过用好政策来促进海洋与渔业经济的发展。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必须要有强烈的忧患意识和紧迫感，要坚定信心，努力开拓，才能有所作为。

(三) 要掌握好四条发展原则。一是海洋和渔业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要重视海洋和渔业中长远规划的制订工作，根据资源的情况，调整海洋产业结构，稳定海洋捕捞业，加快养殖业，特别是海水养殖业和二、三产业的发展步伐，实现海洋和渔业资源的优化配置。二是开发海洋和渔业资源必须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

● 领导讲话 ●

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发展是硬道理，保护资源和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保护可持续发展，这也是硬道理。要坚持开发和保护同步进行，决不能以破坏资源环境为代价，换取眼前的利益和短期的增长。三是近期与中远期目标相结合的原则。海洋和渔业开发是一项长期任务，要在充分考虑需要与可能的基础上，优先安排近期条件具备的项目，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做好中长期开发的准备。四是海陆一体化的原则。沿海地区是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和渔业经济发展的主战场，内陆山区发展水产养殖是搞活经济，丰富“菜篮子”的重要渠道，要处理好海洋开发和近岸陆域经济发展的关系，提高整体效益。

（四）要达到三个提高。一是提高海洋与渔业综合开发水平。要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和渔业资源，制订全面合理的综合规划，规划在经过专家和权威部门评审论证的基础上，由政府审批实施，确保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地进行。要看到过去乱开发、乱围垦所带来的恶果，要吸取这方面的教训。同时，海洋和渔业开发一定要走产业化的路子，不能停留在千家万户热热闹闹，遍地开花，小而散的水平上。要花大力气培育海洋和渔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海水养殖业、滨海旅游和海洋工业，积极推进海洋和渔业产业化进程。

二是提高科学技术在海洋与渔业经济发展中的贡献率。海洋和渔业的开发是一项高科技的系统工程，要发展海洋和渔业经济，必须坚持科技兴海、科技兴渔，走依靠科技进步的路子。海洋资源虽说丰富，但海洋资源的共享性特点，决定了没有高科技是谈不上开发海洋，发展海洋经济的。海洋的开发不能象传统农业一样靠一把锄头两只手就可以去开发的，必须依靠科技进步。改革开放以来，科学技术对海洋捕捞、水产养殖就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这是有目共睹的。总之，开发海洋，发展渔业就一定要依靠科技进步。要走

出去，多了解外面的信息，多与有关的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联系，协作开展一些重点的技术攻关项目，引进海洋和水产的先进科技。同时，要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关心他们的生活，更好地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三是提高海洋和渔业综合管理水平。海洋和渔业综合管理是强化行业行政管理的具体表现。国家一再强调政府部门必须强化行政管理职能，根据目前的情况，海洋和渔业综合管理的基本职能主要是强化海域使用管理和渔业资源管理，海洋环境保护和海上执法监察。做好这几方面的工作是我们管理的工作重点。首先，要开展对现有海洋与渔业法律法规的大宣传，重点加强对海洋和渔业管理职能的宣传，提高各级领导和全市人民的海洋国土意识，增强管好、用好海洋，加快发展海洋和渔业经济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形成全社会关心海洋和渔业的开发，重视和支持海洋与渔业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其次，要改善执法管理条件和提高执法管理手段，这是开展执法管理的基本要求，必须从人、财、物上给予保证，确保管理职能到位。第三，要加强学习，执法队伍建设要加强，执法知识水平要提高，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认真执行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过错追究责任制，办事程序合法化。

三、发展海洋与渔业经济必须切实加强领导

要使海洋与渔业经济成为我市国民经济新的经济增长点，就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把它纳入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各级党委、政府要从战略的高度加以重视，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积极增创海洋和渔业经济发展的新优势，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团结进取，锐意开拓，形成推动海洋与渔业经济发展的合力。海洋和渔业综合开发不能简单地看成是海洋与水产局的事，计委、财政、税务、金融、科技、农业、

● 领导讲话 ●

环保、国土、城建、外贸、口岸等有关部门要相互协调，根据各自的职能，积极推动全市海洋和渔业经济的发展。各县（市、区）、镇一级党委、政府要加强领导，特别是沿海镇和渔业比重较大的镇，主要领导要亲抓，确保海洋和渔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要从维护开发的大局出发，自觉地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海洋和渔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建立依法治海、依法治渔的新秩序，共同为海洋和渔业经济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

要进一步落实加快海洋和渔业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省制定的有关鼓励、扶持海洋开发和渔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要认真抓落实。特别是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海洋综合开发的意见》、《关于加快淡水渔业发展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的实施意见》，要认真贯彻执行。要逐步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导向的多主体投融资机制，健全海洋和渔业开发风险防范机制，开设保险服务，多形式、多渠道增加资金投入，财政、金融部门要有重点地支持海洋和渔业重大科技开发项目。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引导企业、外商和个人成为海洋和渔业一般性开发项目的投资主体。鼓励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吸引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和科研机构的加盟，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形成充满生机活力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海洋、渔业经济结构。省政府五年内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作为海洋综合开发资金，我市财政从今年起，五年内每年也要拿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和渔业科技开发项目的投入，要制订一个具体的实施方案，由市政府讨论后进行实施。同时要求县、镇各级财政也要相应地增加对海洋和渔业的投入。惠来县是我市的海洋和渔业大县，希望县委、县政府要充分重视，增加投入，使惠来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的渔业大县和海洋强县。

要抓住机遇，强化职能，建立强有力的领导机构，这是搞好工

● 领导讲话 ●

作的基本前提。今年，地方政府要进行机构改革，但机构改革时不能削弱海洋和渔业这一摊子。机构改革未进行之前，水产技术推广机构的建设仍按 96 年市编委的 146 号文执行。

在全市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长 林木声

同志们：

今天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主要是贯彻落实全省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和确定加快我市城乡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进一步贯彻落实江总书记在今年3月召开的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指示，强化我市环境保护工作。以加快城乡建设步伐，推进城市化进程为主题，召开这样高层次的会议，是我市多年来所没有的。这对于加快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确保“十五”计划的顺利实施具有深远而重要的意义。这次会议内容较多，要讨论《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城乡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的若干意见》和《市建委关于加快小城镇建设的意见》，与有关单位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同时表彰全市规划建设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现在，我就当前我市城乡建设的现状和今后的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正视问题，正确评估当前我市城乡建设面临的形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城乡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尤其是1994年召开全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会议以后，我市加大城乡建设力度，城乡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通过确立重点镇，树立中心村形象，建立起以市区为中心，沿榕江及沿江公路为主轴线，加上纵向的辅助轴线的“T”字型城镇空间结构，城乡风貌和环境质量有了较大的改观，部分小城镇的建设上了水平，对沟通城乡联系，促进

全市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很大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城市化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到 1999 年底，全市设市的城市 2 个，县城 3 个，建制镇 67 个，其中揭阳市区、普宁市区和揭东县城得到较快发展。从指标来看，城市化水平按城镇户籍人口计算由建市前的 1991 年的 13.3% 上升到 1999 年的 18.2%，提高了 4.9 个百分点。

二是城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镇市政基础和公用设施、住宅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吃水难、行路难、上厕难、用气难等问题已基本缓解。到 1999 年底，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11.49 平方米，城市道路总长 582 公里，城市下水道总长 486.4 公里，与 1992 年相比，分别增加 4.79 平方米、416 公里、306.4 公里；用水普及率 98.2%，用气普及率 35%，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80%，分别提高了 47.3、20、40 个百分点。建成了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等一批大型基础设施，增强了城市现代化功能。

三是城乡环境面貌有了较大的改善。按照省委、省政府“十年绿化广东”的宏伟目标，加大城乡绿化力度。到 1999 年底，城市人均公共绿地 5.69 平方米，比 1992 年增加 3.56 平方米。揭阳市区、普宁市区已实现“南粤杯”近期目标达标，4 个县城镇及 67 个建制镇中已有 63 个基本达到“岭南杯”近期目标达标的要求，揭阳市区、普宁市区被评为全省卫生先进城市，普宁市里湖、揭西县河婆、惠来县惠城被评为全省卫生先进镇，城乡“脏、乱、差”现象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环境质量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

四是村镇建设发展迅速。与 1992 年相比，1999 年底，全市村镇道路总长 5823.3 公里，增加 146.13 公里；村镇自来水受益人口占 40%，提高 18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10.99 平方米，增加 2.46 平方米。一批建制镇已逐步发展成为吸纳流动人口和农

● 领导讲话 ●

村剩余劳动力的集合点，成为凝聚力和辐射力较强的区域中心。

但是，我市城乡建设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城市化水平滞后。我国是实行户籍管理的国家，在实现城镇化和户籍管理改为身份证管理之前，必定存在一些矛盾，导致城市化水平滞后。加上我市是农业大市，设市时间又不长，城市化水平更是低下。按户籍人口计算，我市城市化水平 18.2%，尚不及全省平均水平的六成。城市化水平远远落后于工业化水平，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明显，成为现阶段经济结构调整、社会结构转型的一大障碍。

二是城镇档次较低。作为市域中心城市的揭阳市区，城镇人口仅 22.7 万人，且经济实力较弱，城市功能不配套，吸引力和辐射力不强，未能真正发挥中心城市的主导作用。其他城镇规模普遍偏小，布局不合理，功能发育不完善，集聚和辐射能力不强，且职能分工不明确，经济特色不明显，产业结构雷同，第三产业发展明显滞后。

三是规划建设管理比较混乱。不少城镇规划覆盖面和执行力度不足。区域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不足，一些地方谁官大谁说了算，规划随意性大，土地资源浪费严重，违章建筑得不到处理。一些建筑工程质量低劣，群众反映强烈。城市管理体制不顺。城市秩序较乱，乱摆乱卖、乱停乱放、乱倒垃圾、乱闯红灯等现象严重。

四是环境污染日益突出。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缓慢。江河污染严重，面临着水质性缺水的威胁。榕江水质日益恶化，练江、枫江污染严重。揭东县玉窖、登岗等五个镇 25 万群众由于枫江污染严重，要到 10 多公里外买水喝。此外，机动车尾气、工业废气污染和噪声污染也日趋严重。

二、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推进城市化进程的紧迫感

加快城乡建设步伐，推进城市化进程，首先必须解决好思想认识问题。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农业大市，由于历史悠久的农业经济而形成的小农意识根深蒂固，严重阻碍了我市城市化发展进程，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就显得更为迫切而且重要。

（一）加快城乡建设步伐，推进城市化进程，在人类社会文明进步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城市是一个地区在一定历史时期和一定区域范围内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从这个定义来看，城市有几个重要属性：一是聚集性。是人口和人才、经济和科技、知识和财富、问题和矛盾最集中的空间。在生产要素上高度集约化。二是中心性。无论大小城市都有辐射力、吸引力，在一个地区自然而然地处于领导、引导和支配的地位。也就是说，城市的中心地位和主导作用是客观存在的，是城市多种功能和作用的集中概括。三是系统性。城市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以空间和自然的利用为前提，以聚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的，集约人口、经济、科技和文化等，城市内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就比村镇显得更充分、更集中、更复杂。

正因为城市高度的集约化，所以它总能以比较少的投入获得比较多的产出，总能在比较短的时间内组织起比较大规模的社会化生产。因此，城市的经济效益远远好于农村。我省的广州、深圳人均创造 GDP 和税收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同时由于城市的中心性，对周围地区有较强的吸引力和辐射力，有明显的主导作用，所以城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不仅快于农村，而且高于农村，处于各个历史发展时期的高峰，代表了一个地区和国家的综合实力，城市化水平也就成为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城市发展本质上是社会化分工的产物，是生产力发展的产物，

● 领导讲话 ●

没有生产力发展，城市是搞不起来的。同时，城市的发展，城市功能的完善，反过来又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不及时地规划好城市，建设好城市，开发城市的功能，就会影响和抑制经济的发展。我们提出这个问题，就是要使广大干部进一步认识城市建设、城市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之间的内在规律，自觉地认识和遵循这一客观规律，指导我们的实践。

(二) 加快城乡建设步伐，推进城市化进程，是我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江总书记要求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摆在全省人民面前的一项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现代化不是单一的经济增长，而是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它所追求的目标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文明进步，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因此，城乡建设管理就显得十分重要。搞好城乡建设管理，目的就是营造良好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环境是发展的基础，环境也是生产力。良好的环境必定带来经济良性发展，推进现代化进程。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城乡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经济实力大大增强，人民生活显著改善。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看到，在现代化进程中，我市城乡建设管理远远不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的要求。改革开放以后，许多农村劳动力实现了从业转移，但没有实现地域转移，离土不离乡，这说明我们还缺乏适应城市化进程的载体，即城市建设管理还不行。至于农村的居住方面，有新楼、没新村，室内现代化、室外脏乱差的现象，很多地方不同程度地存在。所有这些都表明，城乡建设管理还不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如果一个地方空气污浊，垃圾遍地，生活环境恶劣，说明这个地方城乡建设管理跟不上，更根本谈不上实现现代化。因此，我们要从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城乡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以基

本实现现代化为总任务、总目标，统揽城乡建设工作全局。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不拖全省后腿。

（三）加快城乡建设步伐，推进城市化进程，是我市社会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的迫切要求。城乡建设推动经济发展，经济发展促进城乡建设，这两者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搞好城乡建设是提高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的必然要求，也是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具体工作中的体现。

首先，有利于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农村人口变为城镇人口，改变他们原来的生活习惯和消费方式，可大大刺激消费需求。目前城乡人口的消费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如果通过推进城市化，让部分农村人口消费水平达到城市的水平，就可大大增加这部分人口的购买力，这对经济发展有很大的拉动作用。可见，在当前，我们提出推进城市化进程这一问题，适应了扩大内需、开拓市场的要求，意义是很大的。

其次，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第三产业发展。第三产业的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第三产业的发展水平取决于城市化水平。第三产业主要在城市，城市化水平上不去，第三产业是无法上去的。国际国内的经验都表明，越是大城市，第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越大。我们调整经济结构，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其中一条就是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而第三产业的发展关键在于加快城市化，这是我市今后加快发展的出路。

再次，有利于消除城乡二元化经济结构，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差别。城乡二元社会结构实际上使整个国民经济相对分割为两个不同体系，影响广大农村的发展。就社会需求而言，当前经济发展中存在的有效需求不足问题，与城乡分割且农村人口比重过大的社会结构关系很大。甚至从计划生育、殡葬改革、

● 领导讲话 ●

社会保险等社会管理工作的被动局面来看，一定程度上也与我们城市化水平较低有关系。因此，推进社会化进程，促进城乡二元结构得到合理调整，这是我市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问题，也是缓解当前社会经济矛盾，加快基本实现现代化步伐的有效途径。

加快城乡建设步伐，推进城市化进程不仅是需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当前推进这项工作的时机好，有利条件较多。一是国家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扩大内需政策，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现在金融机构可提供贷款的资金较为充裕，有利于我们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二是随着经济发展，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活环境的要求日益提高，社会各界也有了共识。三是我市经过 20 年改革开放，工业化水平提高了，经济实力增强了，具备了加快城乡建设步伐，推进城市化的物质基础。可以说，现在是天时、地利、人和都具备，关键是我们要因势利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以上分析说明，加快城乡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是贯彻落实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主动认识、自觉遵循社会发展规律，推动我市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是各级党委、政府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途径，也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地方政府转变职能，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的实际行动。因此，我们的思想认识应该统一到这些方面上来。

三、突出重点，加大力度，加快城市化步伐

为搞好城乡建设，市委、市政府拟订了《关于加快城乡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的若干意见》和其他相关文件，印发这次会议讨论。今后一段时期，我市搞好城乡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目标主要是：加强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有序建设，梯度推进，强化中心城市的功能，重点培育和发展县城镇和中心镇，引导发展其它小城镇，完善城镇功能，美化生活环境，进一步引导生产要素

向城镇集聚，优化生产力布局和资源配置。到 2010 年，全市城市化水平达到 50%。全市形成以揭阳市区为龙头，以四个次中心城市为骨干，以中心镇为依托。以遍布城乡的小城镇为纽带，连接广大城乡的城乡一体化格局。

为实现以上目标，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协调发展。要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搞好城乡建设。规划是龙头，建设是动力，管理是基础，三者缺一不可。

（一）切实做好规划，为城乡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搞好城乡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是社会结构和人口、空间资源的大调整，必须以科学的规划为依据。要强化规划的龙头地位，重视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权威性和民主性。规划如果出了问题，造成的损失是难以挽回的。规划的错误是全局性的错误，是历史性的错误。必须严把规划审批关，县以上规划要由省审批，市要审批到镇，县要审批到村。规划一旦确定下来，就要确保其权威性，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在规划过程中，要体现“二个原则”、做到“三个结合”、抓好“四个重点”。

第一，要体现“二个原则”。一是适度超前的原则。要科学地预测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规模，从而规划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如交通、供水、供电、排水和污染处理，学校、医院、文化、体育等各类设施建设。但要避免盲目超前，平衡失调，造成浪费，留下包袱。二是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当前最重要的是改变城乡建设粗放型的外延扩张发展模式，切实保护好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保持城市特色和历史文脉的延续。特别要注意土地的有效利用和耕地的保护。

第二，要做到“三个结合”。一是要与区域发展结合起来。要

● 领导讲话 ●

抓好区域内发展规划的相互衔接，科学合理统筹布置区域内的公路、港口、电力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不能各自为政，避免造成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要加强区域协调，处理好城市与城市之间的关系，要突破各行政区域孤立地编制区域规划的做法，防止出现“沿路建市，百里长街”的状况。二是要与产业的布局和调整结合起来。要根据城市或城镇的功能定位确定主导产业和配套产业。按照市区、县城镇、中心镇的功能辐射梯度进行产业布局，形成与城市功能相适应的区域产业空间布局。目前要在积极接纳珠三角和经济特区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基础上，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三是要与全市城乡经济的发展结合起来。既要有利于增强市区的经济发展能力，又要兼顾山区开发、海洋开发、贫困地区脱贫的需要，发挥全市城乡功能的互补，推动区域的相互促进、共同繁荣。

第三，要抓好“四个重点”。一是重点推动规划的完善。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要通过多种渠道，鼓励公众参与，公开向社会征询意见，使规划真正体现社会各界、各阶层的利益，体现“人人共有的城市”的原则。二是重点抓好区域规划的编制。市要在全省城镇体系规划的指导下，根据推进城镇化进程的要求，认真组织编制我市城镇体系规划。各县（市、区）都要在全市城镇体系规划的指导下，编制本县（市、区）的城镇体系规划。三是重点抓好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凡是城市规划区内近期需要开发的土地，都要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没有编制详细规划的地块一律不得划拨、出让和开发建设。四是重点抓好村镇规划。要科学确定建制镇的性质、人口和用地规模，统一规划，集中建设，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要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图，限制城镇用地规模的盲目扩张。凡城镇

人均用地超过规定标准，闲置土地没有充分利用的，城镇建成区不得占用新地扩展。要根据集中连片原则，进行合理的布局，引导乡村工业向建制镇转移。对建制镇的各项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要合理安排，特别要为农民进城做好居住规划，防止出现“有新屋，无新村”的状况。

（二）实行多元化投资，努力提高建设水平和质量。

在实施城乡建设过程中，要大胆改革投资体制，实行多元化投资，千方百计增加投入，加快城乡建设步伐，提高城乡的建设水平和质量。

第一，不断深化城建投资体制改革。要努力实施多元化投资。长期以来，城市建设是计划体制影响较深的一个领域，建设靠政府拨款，这种局面已远远不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城建的事业单位要加快企业化步伐，园林绿化部门，要参与市场竞争。城建系统的公用事业，要体现价值与价格的统一，不能长期靠财政补贴。一些基础设施，也要从福利型转变为按经济规律办事，提高自我发展能力。通过吸纳各方面资金，加快城市建设步伐。

第二，努力完善现代化城市功能。要重视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特别是要重点研究实现城市“微循环”的城市道路建设和交通管理课题，增强城市多层次道路的衔接性、通畅性，切实解决交通堵塞问题。要按现代化的要求加强停车场和集贸市场的配套建设，切实解决占道停车和占道经营问题。

第三，重视发挥市区的龙头带动作用。市区作为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目前与中等城市的规模还不相适应，仍没有真正发挥其辐射、龙头带动作用，必须继续加快建设步伐。与此同时，要加快市区与各县（市、区）及中心镇快速道路的规划和建设。沟通城乡的联系，进一步发挥城市的辐射作用，从满足城市自身功

● 领导讲话 ●

能，发展到实现城市与周边城乡的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三）依法加强管理，建设文明城市。城市管理的水平，直接反映城市的文明程度，也反映地方政府首脑的管理水平。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城市用地、人口规模也会有较大的提高，特别是大量的农民转为城市居民，要他们完全接受城市的文明，真正溶进现代文明生活中，必然有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这就给城市管理带来了新的课题，必须加强研究和解决。根本的问题是要理顺好管理体制，使管理的责、权、利既结合在一起，又十分明确，各个方面、各个层次的积极性得到有效发挥。除关系到全局和对生态环境具有重大影响的管理权限，如规划管理权、风景名胜区和主要公园的管理权等不能下放，其他的管理权可以下放到区、街道。在实施过程中，要突出重点，强化管理。

第一，抓好两个关键环节。一是健全城市管理的法规规章。要建立一套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规规章体系。要在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指导下，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规章制度，使城市管理从“人治”转变到“法治”上来，从谁官大谁说了算转变到依法办事上来，实现高效能的管理。二是探索建立一支高素质、过得硬的城市综合管理执法队伍。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现象要坚决予以处理。但绝不能搞以罚代管。这里特别强调，要切实加强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挑选和管理，不能让那些素质不好的人进入城管队伍，执法犯法，以权谋私。

第二，要从矛盾最突出的方面切入。城市管理要以卫生、整洁、文明、有序为核心。要处理好“繁荣”和“市容”的关系，要把车站码头、集贸市场、商业街和施工工地作为市容市貌整治的重点；把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作为难点来抓，解决这些地区环境

差、治安差、管理差的问题，尤其要解决好公路两边的“脏乱差”问题；要坚决禁止违法违章建设行为。当前，侵占风景名胜区和城市绿地的现象依然禁而不止，在风景名胜区和城市出入口开山取石、挖沙取土的现象在一些地方仍然较严重，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坚决加以制止。近期要花大力气整治市区的“一道两路”，美化市容市貌。同时，要继续开展“南粤杯”、“岭南杯”达标和创建文明生活小区等活动，提高城市的园林景观水平，切实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

第三，要从源头上管起，实行“四个”高度集中统一。一是规划管理审批权要高度集中统一。特别是市区更要强调统一，把规划管理审批权集中到市长办公会。二是土地出让权要高度集中统一。这是确保城乡规划的落实和筹集城乡建设资金的重要手段。开发性用地要一律进入土地有形市场招标。三是城乡建设资金要高度集中统一。把各方面分散的资金统一管理，统一使用，这样可以有效地防止半截子工程的发生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四是城乡建设项目要高度集中统一。凡是新征土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都要按管理权限经市、县（市、区）政府批准。

（四）大力发展小城镇，推进我市城市化进程。发展小城镇是个大战略。从我国一些地方的成功经验看，城市化必须先经历城镇化。城镇化的特点是离土不离乡，而城市化则必须要求政府解决农民进城之后享受城市户口和各种社会福利保障，如要解决公共设施，公共财政负担、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以及户籍管理等问题。发展小城镇要做好几方面工作：

第一，制定扶持发展小城镇的政策措施。要按照“合理布局、科学规划、扩张为主、新建为辅、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针，根据国家和省发展小城镇的有关政策，结合我市的实际，加快我市

● 领导讲话 ●

小城镇发展。一是要制定有利于促进二、三产业连片发展的政策。要引导二、三产业向小城镇集中，提高规模生产和效益；要加快小城镇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的步伐，重点培育具有本地特色的主导产业；结合农业结构的调整，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储藏、保鲜和运销业，实现城乡的互补；加速商业、饮食、服务和旅游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拓宽农民进城的就业渠道。二是制定多元化的投融资政策。要培育增大小城镇的财政能力，增强小城镇的资金积累能力。而实现这个要求，单靠政府的努力是不够的。要在严格规划的前提下，鼓励私人和外商投资小城镇建设。三是制定土地流通和转让的政策。允许进城农民采取出让、出租、转包、入股抵押等多种形式，依法对原有宅基地等的使用权进行合理转流，保护农民进城的利益，免除农民对产权流失的担心。四是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现行的户籍管理制度已不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必须改革。市将从加快小城镇发展的战略出发，按省的统一部署，加快制订和落实有关改革的措施。

第二，要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推进小城镇建设。中心镇一般是指县（市、区）政府的所在地和少数经济比较发达、跨乡镇吸纳集聚和辐射能力强、规模较大的镇。它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产业支撑和基础设施，有比较完善的教育、卫生、科技、社会事业体系和三产服务功能，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发展的条件。要在全市建制镇中，确定 15 个左右经济总量较大、基础设施较好、地理位置优越、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心镇，以在全市小城镇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对被确定的中心镇，政府将在多方面给予扶持。

第三，要坚持实事求是和不平衡发展战略。全市各地小城镇建设与发展不可能齐头并进，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地区的区域经济特点、资源优势发展小城镇，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

点、体现特色。要防止一哄而起、盲目铺摊子、重复建设、无序推进的现象发生。要保证建设工程质量，防止出现“豆腐渣”工程。

在这里有两件事需要提请各地注意：一是在推进城市化的进程中，政府在公共设施建设和社会保障方面必然要大量增加开支，各地要量力而行，分步进行，决不能搞攀比，信口许诺，决不能搞财政赤字开支，或政府借债，而是要调整财政收支结构。二是城镇的美化要讲究实际，不能把绿化、园林化误解为花园化。城镇公共地方种点花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种树种草。大量种花成本高，管理费用大，目前我们承担不起，我们现在还没有达到城镇花园化的时代。

（五）切实加强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推进可持续发展。在推进城市化的过程中，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突出环境保护工作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的重要位置。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这项工作，每年都召开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江泽民总书记多次强调，人口、资源、环境问题关系到我国经济和社会安全，关系到人民生活质量，关系到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长远大计。因此，要把人口、资源、环境工作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近几年来，我市加大了环保工作力度，环境质量恶化的势头有所减缓，局部地区和部分环境质量指标有所改善，但是总体环境形势仍然相当严峻。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要十分突出环境保护工作的位置，要处理好环境与效益的关系，切实防止重经济、轻环境现象。当前要突出抓好如下几项工作：

第一，要把水污染防治列为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保护好饮用和生活水源。去年，针对水环境日益恶化的严峻形势，李长春书记作出了“在环境保护工作中，近期要把水的问题列为重中之重”的重要批示。在这里，要特别提醒各级党委、政府注意，近几

● 领导讲话 ●

年来，环境保护问题特别是饮用水问题已经成为人民代表和广大群众关注的一个热点。省是这样，我市也是这样。这对我们搞好环保工作既是压力，也是动力。当前要突出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一是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实现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二是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市政府将按省政府的要求把市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政策、资金安排上优先给予支持，争取尽快上马建设，普宁市也要尽快上马建设污水处理厂，各县也应争取尽快做好规划定点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全力以赴做好“一控双达标”工作。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工业污染排放达标和城市环境质量按功能区达标，即“一控双达标”，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反复强调必须完成的任务，也是实现“九五”环保目标的主要内容。我们要本着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各级政府要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把建设项目的审批关，有效控制新生污染源，并结合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淘汰落后工艺和关闭超标排污企业。对超标排污单位，要依法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治理不好的，要坚决予以关、停；对已达标的企业、地区，要注意防止反弹，以巩固已有的达标成果。

第三，以绿化、美化、净化、效能化为指导，继续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把城市的绿化、美化、净化、效能化紧密结合起来。绿化，就是解决“城市之肺”，使城市空气能够形成新陈代谢。美化，就是赋予城市美感，城市要有几道亮丽的风景线和几个老百姓真正愿意去的地方。净化，就是处理好城市的排泄物和污染物。效能化，就是基础设施完善，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便捷畅通。城市绿化、美化、净化、效能化，是城市管理的基本

要求，也是城市管理要达到的目的，只有达到这“四化”，才能增强城市的吸引力、辐射力和凝聚力。为此，要切实抓好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全面实施“青山、碧水、蓝天、绿地”工程，加快实施市区“两河四岸”景观规划建设，还岸于民，还绿于民，还洁于民，最大限度地给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给企业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产环境。

第四，完善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强化执法监督。环保工作的效果如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法制环境的好坏，也依赖于执法监管手段的强弱。要进一步完善环境污染防治法规体系，同时要健全和完善环保执法责任制，形成在各级政府领导下，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管理和生态保护机制。要加大环境执法监督的力度，严格依法办事，坚决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特别要加强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对一些典型的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和曝光。要广泛开展环保法规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唤起全社会的环保意识，以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第五，认真落实政府环保目标任期责任制，强化环保目标的考核和管理。去年初，市政府与各县（市）政府签订了环保目标任期责任书，大部分县（市）较好地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环境质量的改善。这次会议市政府还要与5个区和20个市直单位签订环保目标任期责任书，目的就是要求大家都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各县（市、区）长、镇（乡）长要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有关部门也要负起环保职责。对环保目标所确定的指标，要进行严格考核，实现达标。

四、加强领导，真抓实干，确保推进城市化工作的顺利进行

加快城乡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是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大

● 领导讲话 ●

事。各级党委、政府都应把它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办法到位和组织落实工作到位，不断加大工作力度。要树立城乡建设也是发展生产力的思想，通过营造良好的城乡环境来进一步促进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一) 加强学习不断提高管理城市的能力。各级领导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更新观念，不断提高驾驭城市化发展、规划建设管理城市的能力和水平。一个城市的领导如果不懂得规划建设管理城市，是不称职的，是不适应现代化发展需要的，而且有可能带来很严重的后果。今年初，李瑞环同志在听取云南省委工作汇报时，说了一句很深刻的话：“搞城市规划和建设，就怕‘有权、不懂、主观’，这三个加在一起非造成灾难不可。”所以，各级政府必须加强对有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知识的学习，既要向理论学习，更要向实践学习，努力成为行家里手。

(二) 尊重科学，真抓实干。为了加快城乡建设步伐，推进城市化进程，必须把领导重视和尊重科学紧密结合起来。总的原则是要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忌形式主义和冒险，防止一刀切和一哄而起。在具体工作中，要注意几条：一是要科学决策。充分调查研究，把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作为改变面貌的突破口。而且要通过专家论证，通过各种听证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二是要最大限度地发动群众参与，人民代表、政协委员、老干部以及各界人士都要发动起来，通过群众自己教育自己，把改变城乡面貌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要把严肃执法、敢于碰硬与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既要坚决治理脏、乱、差，进行必要的拆迁，但也要充分做好工作，安排好群众的生活，防止侵犯群众利益。三是新闻传媒要发挥监督作用，形成强烈的舆论氛围。总之，城建工作要始终把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赞成不赞成、答应不答

应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检验城乡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每个项目、每个步骤都要对人民高度负责，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

在全市经济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市长 林木声

(2000年8月30日·根据记录整理)

同志们：

市委市政府召开这次会议，目的是分析当前我市面临的经济形势，研究如何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顺利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今年以来，我市的社会管理工作，诸如计划生育、殡葬改革、安全生产、社保扩面以及整治社会治安等接踵而来，任务十分繁重，经济工作一直也在抓。现在距年底只剩下4个月的时间，我们要加把劲，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集中精力把经济促上去，以确保完成全年的经济工作任务。昨天下午和今天上午，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了发言，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议和意见，希望大家会后认真研究。总体来看，我市当前面临着社会转型期，要求我们要主动调整，积极面对，努力适应。建市以来，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加快，但社会管理相对滞后。我们要采取相应的措施，使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中一些偏离正常发展方向的问题调整到正常轨道上来。力争经过今明两年的调整，使我市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有新的局面，走出新的路子。现在，我就当前我市的经济运行情况和如何做好下阶段的经济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今年1-7月份我市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各级党政积极贯彻执行江泽民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稳中求快，

有效增长，强化管理，提高素质”的工作方针，突出抓好扩大内需，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努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切实解决社会经济中的重难点问题，推动全市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经省评估后认定，全市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187.1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10.2%。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5.9%，第二产业增长 12.2%，第三产业增长 7.7%。

从需求上看：（一）投资需求明显扩大。今年 1—7 月份累计，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1.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初步形成投资增长快于经济增长的“追赶型”经济新格局，并出现一些积极的新变化：一是非国有投资主体积极性得到明显地调动，在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投资方面比上年增长了 2.32 倍。二是技术更新改造投资增幅较大，分别比基本建设、房地产开发投资高出 21.4 和 27.6 个百分点。三是交通、电力行业需求再度升温，投资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73%。（二）消费需求稳步增长。今年 1—7 月份累计，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6.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6%。消费需求的稳定增长，有效地推动市场物价的回升，1—7 月份累计。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4%，扭转了过去 28 个月连续下降的局面，逐步摆脱通货紧缩的阴影。特别是能源消费大幅增长，全市全社会用电量 12.5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28.6%，以致 8 月份出现避峰限电的情况。同时，由于“五一”放长假以及经济逐步回暖，旅游消费也趋旺。（三）外贸需求乏力。1—7 月份累计，全市外贸出口总额 4.73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4.3%。其中，一般贸易出口 3.42 亿美元，下降 24%；进料加工出口 1.15 亿美元，下降 55.2%。外商直接投资 1.39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5.6%。

从供给上看：（一）工业生产继续保持较快发展。今年 1—7 月

● 领导讲话 ●

份累计，全市工业总产值 43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8%。工业生产出现一些新的变化：一是独立核算国有工业和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非国有工业企业产值增长速度首次出现快于规模下企业产值增长的新特点。二是产销衔接较好，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 95.6%，比上年同期提高 1.5 个百分点。三是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实现利税总额 2.4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2%，亏损企业亏损额减少 41.2%，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到 100.44%，比上年同期提高 6.31 个百分点。从总体上看，工业产出增幅虽有一定回落。但质量有新的提高。（二）农业稳步增长。粮食生产形势较好。全市春收粮食面积 82.92 万亩、亩产 339 公斤、总产 11.45 万吨，单产和总产分别比上年增加 6 公斤和 1800 吨。夏收粮食丰收已成定局，预计单产可达 464 公斤。畜牧业生产和渔业生产继续稳步发展，全市肉类和水产品总产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1% 和 5.3%。

从财政、金融运行情况看：（一）财政收入平稳增长。1—7 月份累计，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5.0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68%。财政支出 9.22 亿元，增长 17.51%。（二）金融形势基本稳定。至 7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226.75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76%；各项贷款余额 128.51 亿元，比年初增长 4.08%；现金收支继续保持净投放格局，1—7 月份累计实现净投放 45.71 亿元。

从总体上看，当前我市经济运行基本是正常的，但经济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经济发展还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一）投资启动仍缺乏后劲。一是投资增量较小，1—7 月份累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新增额只有 3.1 亿元。二是政府投资能力有限，全市国有经济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同期下降 17.2%。三是农村集体、私

人投资积极性不高，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21% 和 14%。（二）消费需求仍不够稳定。一是居民收入增长乏力。据住户抽样调查，今年上半年，我市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分别增长 2.9% 和 4.3%。二是居民积谷防饥的消费心理倾向仍比较突出。三是农村消费环境较差。农村生活基本设施还较简陋，商业网点不足，产品维修服务滞后，成为扩大农村消费的障碍。（三）外贸外资“双下滑”严重。1—7 月份累计，全市外贸出口总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34.3%，今年后 4 个月，要扭转外贸下滑的局面困难很大；全市实际利用外资额仅 1.39 亿美元，也比上年同期下降。这对我市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四）财政压力增大。收入渠道萎缩，而支出则刚性增长。地方税源后劲乏力，工商行业缺少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税源零碎难收，特别是服务行业不景气，导致营业税锐减。电力、工商等部门划归省垂直管理，农业税征收计税价格发生变动，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逐步减少或取消，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地方的财政收入，使财力更为单薄。刚性支出不断增加，社保、殡葬、计生等专项任务，重点项目投入、调整工资、消化挂帐等，各方面要钱呼声很高，使财政形势更加严峻。特别是乡镇一级困难更大。

二、采取措施切实抓好经济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

从全国、全省总的经济形势看，经济运行出现积极的变化和重要转机，依据是社会需求全面回升，居民消费价格和生产资料价格略有上涨，经济增长加快。但经济回升的基础不稳固，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现在只能说是暂时转机，形势还有待进一步观察。主要表现在社会需求持续增长的机制尚未形成，导致有效需求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未完全解决，如城乡居民的收入增长不快，结构调整远远不足以支持经济持续增长，价格变动的趋势还不稳定。从我市 1—7

● 领导讲话 ●

月经济运行的情况和目前面临的形势看，要完成全年经济任务，还有不少困难。对此，各级各部门领导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得力措施，认真解决好当前经济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增长目标。

(一) 努力扩大外贸出口。一是要引导企业端正经营指导思想，依规依法经营，切实加强管理，练好内功，努力降低成本费用，从搞好经营管理上做文章。二是进一步扩大加工贸易出口。今年全市加工贸易出口到目前为止仅1亿多美元，潜力还相当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协助企业理顺各方面关系，把加工贸易这一块搞上去，以扩大出口总量。三是切实扶持有生产基地、货源充足的地工产品出口，如农副土特产品、钟表、不锈钢制品、鞋类产品、服装等，凡是手续合法、资料齐全、实打实出口的企业，有关部门要及时足额给予退税。关于出口退税问题，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决定集中一段时间，加强对出口退税问题的检查，依法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对这件事情，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坚决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以鲜明的态度和强有力的措施抓紧抓好。同时，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做好出口和出口退税工作，做到该打击的要坚决依法打击，该退税的要依法及时足额退税，以保持外贸出口的持续增长。四是要充分发挥贸促会等对外联系的作用，加强与国外商会、驻外商务机构的沟通联系，利用现有信息渠道，积极推行网上贸易招商，捕捉商机。同时，要抓紧做好入世的应对准备，扩大招商引资领域，特别是做好第三产业新开放项目的引进。

(二) 着力搞活市场流通。一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跟踪历次展销会的落实情况，包括产品购销、资金结算、商品运输、信息联络、后续工作的完善等，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二是要想方设法

搞活现有的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今后几个月是商品销售的黄金季节，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抓住销售旺季的有利时机，疏理流通渠道，提高服务质量，坚决打击各种扰乱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经营环境，搞活商贸流通，特别是要千方百计搞活普宁专业市场，市果菜批发市场也要抓紧配套完善，还有各地有特色的小商品市场，也要想办法搞活起来。三是要抓住假日经济契机，加快我市旅游资源、旅游市场开发。加强环境建设，精心做好旅游产品包装、旅游线路挖掘、旅游推介等工作，改变我市旅游市场“外热内冷”的现象，带动商贸、餐饮等第三产业的发展。四是扩大住房等大件的消费，对住房消费，要采取鼓励措施，降低规费，开放住房交易市场，加快房改步伐，搞活房地产市场，扩大住房消费。拓展银行按揭业务，鼓励私人购买汽车和其它大件家用电器，拓宽消费渠道。五是拓展教育消费市场，积极做好揭阳学院的招生工作，积极发展高中阶段的教育。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教育、物价和其他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教育成本分担的合理机制，制订优惠政策，多形式增加教育消费。六是继续加强农村路、电、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扩大农村消费市场。

（三）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加快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对普惠高速公路、梅东大桥、火车站房、汽车站场、揭阳学院等重点项目，要多渠道增加投入，争取按计划完成。二是要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对已到位的电网资金，要按计划尽快投入，同时要继续争取增加改造资金，加快电网改造速度，防止电价反弹。三是要抓住国家近期又增发 500 亿元国债的有利时机，积极上报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的计划“笼子”，拓宽融资渠道。同时，要有计划地研究储备一些项目，为明年争取资金做好准备。四是要引导企业增资扩产，扩大投资需求。鼓励民间资金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教

● 领导讲话 ●

育、卫生等公共事业的投资。

(四) 强化财税金融工作。一是要明确经济工作和税收工作的指导思想。各级政府要致力于发展经济,采取积极措施扩大需求,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的稳步持续发展;各级税务部门要充分发挥税收杠杆的作用,用好税收政策,大力培植和壮大地方税源,扩大收入税基,使财税收入建立在可靠和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上,努力实现税收和经济的同步良性发展。二是加强税收征管力度,努力确保全年财政收入的完成。当前要着重抓整顿秩序,规范管理,堵塞漏洞。要坚持依法征税,防止税源流失,坚决堵住税收中的“跑、冒、滴、漏”现象,把该收的税坚决收上来。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税收工作,加大协调力度,支持税务部门依法治税,协调解决好征管工作的突出问题和矛盾,挖掘潜力,增加收入。三是要加大清收追欠力度,采取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追收财政借出去逾期不还的资金、金融风险遗留问题资金、社保基金等。财政、税务、工商、社保、银行、公检法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追收欠款,追收欠税。四是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新开财政支出口子。各级各部门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艰苦奋斗,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要坚决实行收支两条线和政府采购制度,杜绝非生产性开支,严格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保吃饭、保机关正常运作、保重点方面的重点环节的支出,严格新开增支口子。个别地方出现拖欠工资的,要想办法解决。今后凡是出现新的拖欠工资现象,县(市、区)领导一律不准出国,不准换购小汽车,不准用财政资金上新项目,特别是搞所谓形象工程。乡镇一级要结合下一步机构改革,下决心清退非编制人员,减缓财政压力。五是鉴于目前的财政形势,请各县(市、区)认真作一次分析,务必千方百计完成年初确定的

财政预算指标，确实感到把握不大的，要经过人大批准，适当调整财政预算。六是重视发挥银行资金支持作用。各级政府要协调好与金融部门的关系，争取他们对地方经济发展的大力支持。要继续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工作。目前我市的支付风险虽已得到缓解，但资产风险仍未根本解决。各级和各部门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继续做好防范和化解工作。

(五) 大力促进工业生产。一是要大力发展乡镇工业。乡镇工业是我市工业的大头，也是优势所在。要引导乡镇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创新，强化内部经营管理，促进企业产品升级换代。要抓好工业园区建设，推广揭东试验区内外资并重招商的做法，营造投资热点。现在要搞工业园区，必须要先有建设项目，不能再沿用筑巢引凤的办法，造成大片土地闲置。二是要鼓励和引导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要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建立和完善非国有企业贷款担保办法，支持非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发展，引导它们走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路子，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规模效益。三是要加强服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市场信息、商标注册、技术开发、人才引进等方面为企业发展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要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制止一切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国有企业改革脱困方面，近期已召开专门会议作了部署，各地各部门要狠抓落实，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六) 抓好农业结构调整。结构调整是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关键。要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大力拓展农产品市场，重视加工流通体系的建设，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当前要加强防风防汛工作，抓好晚造粮食生产。

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要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和做好其他各项工

● 领导讲话 ●

作。加强计划生育、殡葬改革和社会保险工作，抓好安全生产，打好两大会战，编制好“十五”规划，切实解决农村基层突出问题。

三、加强领导，集中精力，确保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一) 注意处理好经济建设与社会管理的关系。发展经济，加强社会管理，从长远来讲，其目的是一致的。经济建设是中心，经济发展了才能更好地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加强社会管理，目的是为经济发展创造好的环境，促进经济更快发展，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今年以来我市社会管理任务相当繁重，各级各部门领导为此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这是必要的。现在要在继续巩固和扩大社会管理成果的同时，相对集中领导精力，围绕今年确定的目标，千方百计把经济搞上去，确保完成今年的工作任务。总之，要坚持“两手抓”，学会“弹钢琴”，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二) 落实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对今年来的经济工作做一次认真检查，对已完成的工作要认真检查，巩固完善；对未完成的工作要落实专人负责，加强督促检查，使经济工作能够真正取得实效。

(三) 改进领导作风，提高服务水平。各级各部门领导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经济工作第一线，加强调查研究，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及时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特别是经济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要紧紧围绕全市的中心工作，从大局出发，把强化管理和提高服务水平结合起来，简化办事手续，减轻企业负担，切实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共同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在全市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副市长 蔡锦仕

同志们：

在市五套班子领导的重视和正确指导下，经过到会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全市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圆满完成了会议的各项议程，今天上午就要结束了。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同志的报告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城乡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的若干意见》这二个文件，是联席会议经过讨论研究通过的。报告和意见贯彻了全省会议的精神，贯彻了省委李长春书记和卢瑞华省长在全省会议上指示的精神，同时结合了我市城乡建设面临的实际情况，结合了“十五”规划两个文明建设的实际需要，具有明确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实施的可能性。大家在学习和讨论中，一致认为，这次会议层次高，规模大，主题明确，内容丰富，报告实事求是地评估了我市城乡建设目前面临的形势，阐述了加强城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出的目标和任务清晰，措施切实可行，使大家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大家对报告给予较高的评价和肯定，表示拥护和同意。大家在讨论中也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对这些意见和建议，市委市政府将进行认真研究、吸纳，使报告更加完善。根据议程的安排，我就如何抓落实，提出三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从落实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抓好推进城市化进程

没有城乡建设水平的现代化，就谈不上两个文明建设的真正现代化，这是我们在现实工作和生活中形成的共识。如果说，在党的

● 领导讲话 ●

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改革开放之初，我们对为什么要抓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如何搞好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认识上不是很明确，重视程度不是很高，工作力度不是很强，这应该可以理解。但是现在对这件工作还说头脑不清醒，认识不够统一，这就不但不能原谅，起码是个糊涂官。我不知道这个帽子会不会太大，但我自己觉得这样的领导起码不是代表先进生产力的人才，既然他连加快城乡现代化建设的认识都有模糊，就不应该让他在领导岗位上，应该送他先去学习，等他具备了跨世纪领导的基本知识后再来担任一方领导工作。我在这里提出这样的一个问题，主要是要表明我的意见，那就是要围绕林木声市长的报告提出的“统一思想，真抓实干，努力开创我市城乡建设新局面”这样一个主题，一方面，把我们各级领导同志的思想真正统一到林市长报告中所讲的“加快城乡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是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主动认识、自觉遵循社会发展规律，推动我市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各级党委、政府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途径，也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地方政府转变职能，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的实际行动。”我们各级和有关部门领导的思想认识应统一到这个层面上来，这也是我们为官一任的职责。

另一方面，要从加快城乡建设步伐，推进城市化进程，在人类社会文明进步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是我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我市社会经济协调健康发展的迫切要求等方面的高度上，增强我们思想上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切实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抓好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各项工作

这次会议，大家在学习讨论林市长报告的同时，对市委、市政

府的意见和市建委提出的三个方案文件进行了研究，会后我们将根据大家的意见修正之后正式下发。未来三五年内，我市城乡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目标主要是：加强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有序建设，梯度推进，强化中心城市功能，重点培育和发展县城镇和中心镇，引导发展其他城镇们，完善城镇功能，美化生产环境，进一步引导生产要素向城镇集聚，优化生产力布局和资源配臵，至2010年，全市城市化水平达到50%。全市形成以揭阳市区为龙头，以流沙、惠城、河婆、曲溪四个次中心城市为骨干，以炮台、洪阳、葵潭、棉湖等15个中心镇为依托，以遍布城乡的小城镇为纽带，连接广大乡村的一体化格局。围绕这一目标的贯彻实施，我们要做许许多多的工作。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我们需要注意把握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结合各地的实际制订好城镇发展规划。这里所讲的是指市有市的规划、县有县的规划、镇有镇的规划。随着经济的发展，随着全市“四通”、“四个一”、“两大会战”任务的完成之后，经济发展必将迎来新的挑战，城镇建设也必将出现新的生机，这就要求我们对新的经济发展情况要有足够的研究，城镇发展规划要有科学依据做基础，只有这样，规划才能指导发展。这是我们这些年来经验教训的总结。

二要切实做好规划。这里讲的是城镇建设的总体规划、分区建设规划、功能区规划以及道路、给排水、公共厕所、消防等各个专项规划，这些规划，都是建设的依据，如何规划、规划要具有法律效力等等方面，在林市长的报告中都有明确要求，这里不再重复。关键是要求各地在工作中要狠抓落实。

三要坚决贯彻落实建设“三同时”。保护环境，防治污染，要求我们必须坚决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这是环保法要求的

● 领导讲话 ●

工作，也是抓防止污染的源头。这是一项有着许许多多教训的事情，随便都能拿出些事例来，因此，这是必须特别强调的。此外，供水、排水、电力、电讯、垃圾周转站、小区绿化、防火设施、停车场、公共厕所、学校、医院、文化等公共配套设施，不仅在城市建设中有“三同时”要求，在小城镇建设中，同样要求做到“三同时”，否则，建设越多，问题越多，建设越快、重复和浪费的情况就越严重。我们再也不能不清醒，走没有规划和污染建设的老路。

三、认真落实会议精神和切实抓好当前几项具体工作

1、认真组织好这次会议精神的贯彻宣传。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认真宣传贯彻这次会议的主要精神。一是要尽快把这次会议的主要精神传达到基层。县（市、区）要在9月30日前将贯彻这次会议精神的情况向市建委作一次书面汇报，市建委要及时将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二是各县（市、区）建设部门要在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本地的实际，主动牵头起草本地加快城乡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的意见，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审议后尽快颁布实施，以推动本地区加快城乡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三是要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活动，让社会各界了解加快城乡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特别是实施“小城镇，大战略”的重大意义，从而主动参与支持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搞好这项工作。

2、要突出抓好中心镇的建设。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全市确定15个中心镇，作为带动其他小城镇和广大农村共同发展的重点镇，在经济管理权限、财政管理体制、税费政策、用地指标、基础设施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在调整完善县（市、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基础上，要根据本地区建制镇的经济

基础、产业情况、人口规模、地理位置和辐射带动能力等各方面因素选好中心镇。同时要花大力气抓好中心镇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中心镇的申报审查工作，市政府将另文通知。

3、认真落实政府环保目标任期责任制。

1999年度，省下达给我市的环境目标及格分是55分，经考核虽然及格，但名列21个地级以上城市第19位，形势十分严峻。今年省下达给我市环境目标及格分是65分，一下子提高10分，如果大家不下大力气，明年考核就可能亮黄牌。因此，从现在开始，各级政府、各部门必须提高认识，加大环保工作力度，不要在口头上，而是要在行动上真抓实干。各县（市、区）行政首长要对本辖区内的环境质量负责，市直各有关部门，特别是签订了环保责任书的部门要担负起责任，齐抓共管，努力改变我市环保工作被动落后的局面。

4、继续抓好公路“三化”整治。

公路“三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建市以来在各地的努力下，虽然收到了一定成效，但远未“标本兼治”。各地要继续解决公路两边的脏乱差问题，切实抓好公路“三化”整治工作，认真抓好公路两旁的建设规划，按垂直于公路、纵深组团式做好建设地段规划，避免公路沿线乡镇呈带状发展、分散式建设。另外，除了公路路政的经常管理外，近期要对公路两旁的“八乱”现象进行整治，使我市公路两侧建设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达到净化、绿化、美化的要求。

5、花大力气整治以市区“一道两路”为重点的“脏、乱、差”现象，美化市容市貌。

市区脏乱差问题突出，严重影响我市的整体形象，影响了投资环境的改善，不利于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这次市区“一道两路”

● 领导讲话 ●

的整治，是事关政府在人民群众中威望和形象的问题，是关系到市区能否很好发挥龙头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进步的大问题。希望大家以这次会议为契机，加大力度，齐心协力，齐抓共管，按质按期把这项工作抓好。

关于下达揭阳监狱定点投劳定额补贴款 专项上解指标的通知

揭府〔2000〕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市监（所）挂钩、定点投劳（送教）、定额补贴”政策挂钩方案及定额补贴标准的复函》（粤办函〔1999〕577号）精神，省对我市监狱定点投劳、定额补贴专款进行调整。我市每年应负担揭阳监狱补贴款72万元，此项经费按1999年度各县（市、区）财政收入状况、人口总数和投劳送教人数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该上解指标从2000年起执行，一定5年。各县（市、区）每年一次专项上解市财政，由市财政拨给揭阳监狱。

附件：揭阳监狱定点投劳定额补贴款专项上解指标分配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

附件：

揭阳监狱定点投劳定额补贴款 专项上解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上解金额	单 位	上解金额
榕城区	6	惠来县	15
东山区	3	揭西县	10
揭阳经济开发 试验区	3	普宁华侨 管理区	1
揭东县	15	大南山华侨 管理区	1
普宁市	1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扶持发展重点企业集团的决定

揭府〔2000〕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中央“抓大放小”方针，调整优化产业、产品和企业结

构，改变我市企业规模小、布局散、结构不合理、资源配置效率低、经济效益差的状况，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实现我市到 2010 年赶上全省中等经济发展水平的战略目标，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大型企业集团的通知》（粤府〔1996〕5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在深化企业改革过程中，适当集中力量，扶持发展一批重点企业集团，使其在全市经济发展中发挥主导和支柱作用，并带动一批中小型企业共同发展。

一、发展重点企业集团的指导思想

发展重点企业集团，必须以市场经济为导向，以《公司法》为依据。1 坚持全市“统一规划，分级推进，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

企业集团必须以优势企业为核心、以名牌产品为龙头，可以打破地区、部门、行业和所有制的界限组建。可以是原有的集团公司，也可以是通过优化组合新组建的集团公司；可以是从事生产经营和资产经营的企业；可以是工业、商贸服务业和农业企业等。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依法对企业集团进行必要的指导、调控和监督。

二、重点企业集团的条件

（一）企业集团应按《公司法》和国家工商局颁布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59 号）的要求进行组建运作，综合经济实力强，营运状况好。原则上净资产达 5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额 3 亿元以上。进入重点企业集团行列的前两年，核心企业应连续盈利，净资产利润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应是全市同行业的纳税大户，年纳税总额 600 万元以上。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二) 产业符合政策、产品相关度大、带动能力强、出口创汇潜力大。主导产品发展前景好。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科技开发能力。

(三) 产权清晰、机制灵活、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现代生产、管理水平。

(四) 领导班子素质好，团结务实，有开拓精神，懂业务、善经营、会管理，并配备有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三、扶持重点企业集团的措施

(一) 赋予一定的投资决策权，优先安排建设项目。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自筹资金、自行平衡生产配套条件的固定资产地方投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内（不含 3000 万元），除大中型项目按规定报省、国家审批外由企业自行决定，报市计委及有关部门备案。市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重点企业集团申报的建设技改项目，并选择有条件的集团公司作为重点建设的投资主体。

(二) 支持扩大对外经贸。积极帮助集团公司争取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和申办成立外贸公司，支持集团公司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招标、输出劳务，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支持集团公司到境外设办事处、供销点、投资设厂；简化因商务活动出国的审批手续。

(三) 支持集团公司兼并互补性强的企业。国有企业之间的兼并，经国资部门和监督机构审核批准后，可采取资产划转方式。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兼并中小型国有企业的，可由企业在资产变现中，首先解决安排离退休人员及安置富余人员的费用；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兼并，允许采取承担债务、安置在职人员和接受离退休人员的办法，视为有偿兼并；在兼并和改制过程中，金融部门（尤其是

债权银行)应积极支持和参与,并按规范操作,确保金融债权安全。对经济效益好的企业集团公司兼并连续3年亏损、贷款逾期2年以上、贷款本息确实难以归还的企业,根据被兼并企业资产负债的实际状况,经银行核查同意后,可以免收被兼并企业原欠银行贷款利息。在计划还款期内,对被兼并企业的原贷款本金可实行停息挂帐,流动资金贷款的停息期限不超过2年,固定资产贷款的停息期限不超过3年。对计划还款期后仍不能归还贷款的,贷款银行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各项计息、加罚息及计收复利的有关规定。

(四)帮助集团公司卸减历史包袱,适当补充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对国有企业集团公司,经批准允许其合理提高国有资产折旧率,支持集团公司将企业间相互拖欠的债务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债务转为相互参股,通过债权转股权,进行债务重组。经国资部门审核同意和监督机构核实,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允许企业向外商或国内企业转让部门产权,将收入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五)加强市经济管理部门和金融部门与集团公司的联系、沟通。市经济管理部门和有关银行要及时了解掌握企业运作状况,在经营资金和技改资金上给予扶持。实行主办银行制度,银行与企业挂钩签约,逐年核定授信额度。落实扶持资金。市工业发展基金和科技发展资金要优先支持重点企业集团。

(六)减轻集团公司经济负担。被批准为重点企业集团的当年起3年内,属市、县(市、区)本级财政收入范围内的各种规费,给予减半计收。

(七)理顺管理体制。任何部门不得随意对集团公司进行行政干预;对同一级财务隶属关系的企业,允许集团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一个口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保值增值责任;一个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口解缴国有资产收益。

(八) 重点企业集团同时享受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有关条款。

四、组织实施办法

(一) 开展扶持发展重点企业集团的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市直各企业主管部门填表申报本系统重点企业集团的初选名单，由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 列入重点发展的企业集团，要制定发展规划，经有关方面论证，由主管部门报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备案，然后付诸实施。

(三) 实行定期考核和动态管理。由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集团公司考核办法，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对业绩优异的集团公司，积极向省推荐，争取列入省级重点发展行列，并对企业负责人给予奖励；对第一年没有达到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年达不到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的集团公司，予以除名，选择后起优势企业进入重点发展企业集团行列。

揭府〔1997〕71号文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日

颁发《揭阳市鼓励华侨华人 港澳台同胞捐办公益事业投资兴办实业 支援家乡建设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0〕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鼓励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捐办公益事业投资兴办实业支援家乡建设办法》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日

揭阳市鼓励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 捐办公益事业投资兴办实业支援家乡建设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和激发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捐资兴办公益事业、投资兴办实业、支援家乡建设的热情，促进我市

两个文明建设，根据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地、各单位接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受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捐赠，必须在坚持自愿原则的前提下，通力协作，积极支持，并努力把捐资项目办好，使之收到良好的效益。

第三条 捐资兴办公益事业和投资兴办实业，支援家乡建设成绩显著的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可根据捐赠人（投资者）的意愿和捐资（投资）情况，按下列方式予以褒奖：

（一）捐资兴建学校、医院、福利院、大厦、工厂、街路、桥梁的，其项目在不损害国家和民族尊严，不带封建迷信色彩或其他不健康内容的情况下，可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命名；也可设立芳名亭或芳名榜，镌刻捐赠人芳名和捐资金额。

（二）捐赠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者，由市人民政府发给荣誉证书并赠“玉质钥匙”一支。

（三）捐赠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者，市

人民政府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定授予“揭阳市荣誉市民”并颁发证书，赠“金质钥匙”一支。

（四）在揭阳市投资兴办实业总值 10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0 万美元）者，由市人民政府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定授予“揭阳市荣誉市民”并颁发证书，赠“金质钥匙”一支。

（五）为揭阳市的两个文明建设做出特殊贡献的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由市人民政府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定授予“揭阳市荣誉市民”并颁发证书，赠“金质钥匙”一支。

第四条 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捐办公益事业，支援家乡建设，可按下列办法给予优待：

（一）捐办的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院、街路、桥梁等公益事业，以及专门为公益事业提供经费而捐办的工厂、企业等项目：

1、依照当地建设总体规

划,可自选造型,择优设计,优先施工。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优先办理上报征用土地手续。

3、对捐赠项目的建设优先供水、供电和配套电信设施。

(二) 捐办项目建成需招工的,可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和捐资情况,优先安排其符合招工条件的亲属就业。就业人员属农村户口的,公安、劳动、粮食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城镇的人户手续。

(三) 捐赠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50 万元以下者,可根据捐赠人意愿,照顾 1 至 2 名亲属办理市区或县城居民户口;捐赠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者,可适当增加名额,最多不超过 5 名。

(四) 捐赠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者,其嫡系亲属要求出境探亲、定居,符

合条件的,可优先办理。

(五) 对牵引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及外国友好人士、企业家捐办福利事业者给予一定的奖励,可按捐赠总值的 5% 由受益所在镇、县(市、区)或市人民政府出资进行奖励。

第五条 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在市内两地以上捐赠的,其捐赠款项可合并计算。捐赠实物的。按当时实际价格折算列入。

第六条 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捐资兴办的公益事业、企业等项目应成立筹建委员会,负责与捐赠人联系,筹措基建事宜,审核预决算费用,监督施工,公布帐目并接受检查。由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协助落实计划,审查造价,进行财务监督,确保工程质量,按时交付使用。项目落成后,可成立董事会或基金会,加强管理。

第七条 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捐建的公益事业、企业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等，均属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八条 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捐赠的优待事项，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审批办法，优待事项属市管理或捐赠项目属市直单位的，送市侨务办公室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捐资兴办公益事业的褒奖及对揭阳市两个文明建设做出特殊贡献的褒奖事项，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单位申报，送市侨务办公室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在揭阳市投资兴办实业总值1000万美元以上（含1000万美元）者的褒奖事项，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单位申报，送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市侨务办公室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外国友好人士、企业家在我市捐赠兴办公益事业或投资者适用本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1995年5月1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鼓励华侨港澳同胞捐办公益事业支援家乡建设办法》（揭府[1995]15号）同时废止。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改政策措施 促进粮食生产与流通协调发展的通知

揭府[2000]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改政策措施促进粮食生产与流通协调发展的通知》（粤府〔2000〕3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00年全市粮食工作政府负责制年度考评指标按揭府函〔2000〕17号文规定执行。

二、今年夏粮收购价格。按省定目标指导价每50公斤早籼二级稻谷55元，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制定具体的收购保护价。

三、关于粮食风险基金，各地财政一定要优先安排，保证到位，确保粮食安全。市人民政府考虑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实际困难，对原规定每50公斤公粮上交5元市粮食风险基金改为每50公斤上交3元。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粮改政策措施 促进粮食生产与流通协调发展的通知

粤府〔2000〕3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市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省各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以“三项政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策、一项改革”为重点，积极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保护了农民利益，促进了粮食生产，搞活了粮食流通，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粮食供求形势的变化，粮食生产与流通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解决粮食生产与流通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战略性调整，促进粮食生产与流通协调发展，必须在继续贯彻“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基础上，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根据国务院最近召开的全国粮食生产和流通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一、以市场为导向，加快粮食生产结构战略性调整

（一）各地要在保护好基本农田和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因地制宜调整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适当调减当年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计划，发展高效农业和创汇农业。在确保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3000 万亩和粮食年生产能力 175 亿公斤的前提下，今年的粮食播种面积从去年 5000 万亩调减至 4000 万亩，明年调减至 4400 万亩。

（二）建立完善确保粮食生产能力的约束机制。调减的粮食播种面积只能用于改种经济价值高、生产周期短的作物，发展高效农业和出口创汇农业，不得改种耕作周期长、难以恢复粮食生产的作物，更不能改挖鱼塘或改作非农用地。省农业厅要制定粮食生产的保护措施和监管办法。

（三）优化粮食品种种植结构，提高种粮效益。各地必须把优化粮食品种、品质放在突出位置，通过试点示范、典型推进等办法，积极引导农民调整生产结构，多种市场适销的粮食品种，淘汰劣质品种，加快实现由一般粮食品种向优质、专用品种转变。

（四）充分发挥市场对粮食生产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各级政府

要加强对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的指导，防止出现结构趋同化和忽视粮食生产的倾向。要增加投入，重点支持县级粮食批发市场建设和农产品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健全社会化信息服务体系，发挥市场信息引导作用，引导农民和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粮食生产和流通。

二、坚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一) 坚持国家粮食定购制度。粮食定购制度和价格保护制度要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根据粮食生产结构调整的需要，今年全省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由 18 亿公斤贸易粮调减为 15 亿公斤。

(二) 逐步缩小粮食保护价收购范围。国务院已规定从今年起南方早籼稻全部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考虑到去年已宣布今年早籼三级稻谷退出保护价范围，我省决定今年二级以上（含二级）早籼稻谷暂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但从明年起，早籼稻谷应全部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

(三) 合理制定粮食收购价格。今年省定粮食收购目标指导价为每 50 公斤早籼二级稻谷 55 元，其中省对定购任务内收购的稻谷每 50 公斤补贴 5 元。各市参照省的目标指导价，根据当地生产成本、能够顺价销售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制定具体的收购保护价。

优质粮的购销价格由购销企业按照“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确定。对定购任务外收购保护价范围的粮食，有条件的市县也应给予适当补贴。

(四) 切实做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坚决执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不得限收、拒收、停收；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不准压级压价收购；要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方便农民交粮。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五) 改进公粮（农业税）征收办法。从今年起，现行公粮（农业税）实物任务改按早粳三级稻谷每 50 公斤 45 元折算成货币额，由财税部门分解下达农户，一定 3 年不变。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得硬性规定公粮交实物或代金。农民可选择交纳代金，也可选择用保护价收购品种范围内的粮食交纳等值的实物，但不能用退出保护价收购品种范围的粮食交纳公粮任务。交纳代金的，由财税部门直接征收；交纳实物的，由粮食部门代征，并由财政部门给予合理的代征费用。

(六) 确保粮食收购资金供应和封闭运行。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保护价范围内的粮食，农发行要严格按照“收多少粮，贷多少款”的原则，加上必要费用据实发放贷款，保证收购资金及时足额供应；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收购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农发行要根据“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原则发放贷款，同时要加强收购资金管理，确保收购资金封闭运行。

三、进一步拓宽粮食购销渠道，搞活粮食流通

(一) 对保护价收购范围内的粮食，允许并鼓励经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用粮企业和粮食经营企业直接到农村收购；对经批准的大型用粮企业，允许跨地区直接到产区收购自用粮，但需经当地工商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认可。

(二) 对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允许并鼓励经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粮食部门审核批准的用粮企业、粮食经营企业和粮商直接到农村收购；也可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收购，或实行“代购代销”。

(三) 农村集贸市场要常年开放，鼓励农民到集贸市场出售自

产余粮，不受数量限制。允许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粮食经营企业和粮商到农村集贸市场和粮食批发市场购买和销售粮食。

(四) 继续实行粮食市场准入制度，建立竞争、开放、统一、有序的粮食市场。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抓紧制定粮食经营者入市的条件和审批程序，逐步规范粮食市场准入制度；对违反粮食收购和经营法规的行为，要坚决查处，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四、完善宏观调控措施，确保粮食安全

(一) 坚持和完善省、市、县三级地方粮食储备制度。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维持县区现有储备实绩不变；逐步增加省级和地级以上市一级的储备粮规模，省级储备粮今年保持5亿公斤，并实行垂直管理。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抓紧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储备粮收储、抛售、轮换及费用补贴办法。

(二) 确保粮食风险基金和各项政策性资金落实到位。根据国务院增加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的要求，从今年起，逐步增加省、市级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县区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各地必须按照省下达的储备粮规模和调控市场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上级财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检查监督，确保粮食风险基金及时足额到位。要保证各项粮食政策性费用及时、足额拨付给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监察、审计、农发行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落实。

(三) 坚决按期完成消化粮食财务挂帐任务。各级政府一定要认真负起责任，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按计划完成消化粮食财务挂帐任务。务必把消化挂帐计划纳入当年财政预算，确保按期完成消化任务，对未按计划完成消化任务的，省政府将在年末从返还款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中抵扣。省计委（粮食局）、财政厅、监察厅、农发行要对消化挂帐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监督。

五、增加粮库建设，切实解决粮食仓容紧缺问题

（一）各级政府要千方百计解决粮食仓容不足问题。除争取国家在我省多建中央库和抓好完成“九五”建库计划外，省政府决定，“十五”期间省财政继续安排一定专项资金建设省级粮库。各市每年也要安排一定资金建设地方粮库。按照“产区粮库省、市、县政府共建，销区粮库当地政府自建”的原则，省逐步在产区建设一批现代化省级粮库，所在地政府要积极配合，按照中央粮库建设的相关政策，在用地和税费方面给予支持。销区的粮库主要由当地政府负责建设。

（二）争取国家有关银行多安排我省简易建仓专项贷款，由省财政贴息，主要用于市、县粮库维修和简易粮仓修建。

市、县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在粮食主产乡镇建设、改造和维修粮库，以保证粮食收购的需要。

（三）要继续利用社会仓储设施和闲置场地，增加粮食储存能力，解决粮食仓容不足问题。

六、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步伐

粮食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和企业经营要严格分开。从事政策性业务的人员要进一步精简，加大人员分流力度。国有粮食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行重组改制，通过实行股份制、租赁制等方式进行企业改革和创新，创建行政管理、企业经营、企业组织和多种经营等新机制；要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经营成本，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增强企业竞争力。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财政部门要保证各项政策性费用及时足额拨付给企业，国有商业银行要解决

粮食企业附营业务贷款，对1998年6月1日以前粮食企业附营业务占用贷款挂帐要按规定给予停息，税务部门要在税收政策方面对粮食企业给予优惠，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粮食企业下岗职工纳入再就业计划统筹安排。

七、从粮食“产、购、销、调、存”等方面建立“能放能收”的粮食宏观调控应急机制

各级政府要抓紧制订本地粮食宏观调控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建立迅速恢复粮食生产机制；进一步完善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和运作机制；确保粮食风险基金落实到位和坚决执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充分利用国内和国际市场，通过储备粮吞吐和粮食进出口调节市场供求，确保粮食总量平衡；在必要时制定主要粮食品种的销售最高限价；实施紧急情况下的粮食市场管理。

八、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真正落实

当前，我省农业和粮食生产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粮食生产和流通协调发展对巩固国民经济基础、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在机构改革中要充分注意加强、充实粮食生产和流通的行政管理，对粮食工作始终只能加强，绝对不能有丝毫的削弱。要真正做到思想统一、行动一致，全面落实“米袋子”各级政府负责制，确保政令畅通，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粮改政策，促进粮食生产与流通的协调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转发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0〕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粤府〔2000〕4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做好《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领导

全面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促进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各部门都要从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依法行政的高度，认真组织学习《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各级行政机关一把手是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领导，把贯彻实施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政府、各部门的法制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做好《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

二、尽快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各项配套制度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尽快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的

各项配套制度，重点是抓好建立执法公开、执法程序、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并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检查、督察制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府直属各单位，要将本地区、本部门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的情况，于2001年1月15日以前书面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将在适当时间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情况进行检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认真做好《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粤府〔2000〕49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各单位：

《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省贯彻党的十五大方针，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重大举措，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立文明法治社会的重要措施，标志着我省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为确保《条例》的贯彻实施，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于

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领导

全面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防止或减少行政执法中的越权、扯皮、滥用职权等现象，促进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认真组织学习《条例》，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紧迫性。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领导，把贯彻实施工作落到实处。要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根据《条例》规定，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首长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承担领导责任，哪个地区、哪个部门不按《条例》规定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或者行政执法责任制不健全，或者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不力的，首先追究该行政首长的行政责任。

二、要高标准、严要求，尽快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各项配套制度

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都应按照《条例》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各项配套制度。当前的重点和难点是建立执法公开、执法程序、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

(一) 建立行政执法公开制度。行政执法主体应将执法职权、执法依据、执法范围、执法岗位、执法证件、执法方式、执法时限、执法责任、执法救济、执法监督等内容，以制度的形式，向全社会公开明示，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要逐步推行“窗口式”办文办事制度，将办理行政审批、登记、许可等项目的具体条件、程序、时限和要求，行政收费的具体项目、标准和依据等，向社会公布。

(二) 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制度。根据《条例》第十条要求,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行政执法程序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要将有关规定具体落实到有关执法岗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行政执法程序未作规定或者规定不够具体、明确的,省各执法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规,制定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并公布施行;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全省统一行政处罚文书。

(三) 建立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着重明确行政执法过错的范围、承担过错责任的条件、责任划分、责任追究方式和时效,以及追究过错责任的具体实施机构等,把过错责任追究切实落到实处。

三、各级政府要对本地区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精心组织、全面部署

各级政府对本地区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担负着全面领导责任,必须对本地区贯彻实施《条例》、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通盘考虑,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全面部署,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一) 各级政府要抓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相关配套制度建设。要根据《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检查、督察等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保障制度,为本级政府所属各部门、各单位的执法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 结合当前政府机构改革,清理各类行政执法机构。依法界定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责,各级政府要结合机构改革,对各类行政执法机构全面进行清理整顿。调整部门职能,依法重新界定本级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执法职权,对各类委托执法组织、执法队伍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条件应依法进行审查,坚决制止没有法定依据、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委托执法组织、执法队伍和执法人员上岗执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法。对合法的行政执法主体应予公告，落实持证上岗制度。

(三)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乡镇、街道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指导，要帮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起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规定各内设机构的执法职责；对乡镇、街道中属双重管理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垂直管理的执法机构；上级主管部门要帮助其下属或派出机构建立起执法责任制。要通过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使乡镇、街道的所、站都能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四、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在实施《条例》过程中认真做好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

各级政府、各部门的法制机构要按照《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切实负起责任，在本级政府、本部门的领导下，积极主动地做好实施《条例》的具体日常工作，在本地区、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中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作用。一是要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对《条例》的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二是要研究提出本级政府、本部门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具体工作方案和有关配套制度，报领导批准实施；三是协助下级机关、有关执法机构核准行政执法职权和执法依据，对建章立制、定岗定责等工作进行指导；四是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报告《条例》实施的经验和建议。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要抓紧研究制订《条例》规定的基本配套制度。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要将本地区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于2001年1月底以前书面报告上一级政府。省政府在2001年适当时间将对各地区贯彻落实《条例》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条例》的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关于表彰揭阳市村镇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揭府〔2000〕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建市以来，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村镇建设工作者认真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辛勤工作，使村镇建设事业蓬勃发展，成绩显著。在全市81个乡镇中已有78个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占96%；在全市66个建制镇中已有53个实现“南粤杯”、“岭南杯”近期目标达标，占80%；城市化水平已由1991年的13.3%上升到1999年的18.2%。为激励广大村镇建设工作者继续做好村镇建设工作，推动村镇建设事业进一步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评选出的村镇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通报如下：

一、普宁市城建局村镇科等12个单位评为“揭阳市村镇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二、普宁市人民政府许伟谋等19位同志评为“揭阳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先进个人”。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继续努力，为村镇建设事业做出更大贡献。要求全市各级政府和广大村镇建设工作者，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学习，认真做好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为促进我市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附件：揭阳市村镇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揭阳市村镇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项 目 名 称	先 进 管 理 单 位	先 进 乡 镇	先 进 个 人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普 宁	普宁市城建局村镇科	洪阳镇政府	许 伟 谋	普宁市政府	副市长
		占陇镇政府	赖 顺 林	普宁城建局	科长
		高埔镇政府	陈 锡 坚	流沙镇村镇规划所	所长
			陈 忠 诚	里湖镇政府	副镇长
揭 东	揭东县建设局	云路镇村镇建设办	洪 潘 鸿	白塔镇村镇办	副主任
		地都镇村镇办	陈 奇 春	揭东县政府	副县长
			黄盛波	揭东建设局	股长
揭 西		灰寨镇政府	杨 中 流	灰寨镇村镇办	主任
			郭 良 驹	棉湖镇村镇办	主任
惠 来	惠来县城镇建设管理局	仙庵镇政府	蔡 城	惠来城建局	局长
		葵潭镇政府	詹 创 轩	惠来城建局	副局长
榕 城		仙桥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刘 楚 彬	梅云镇建设办	副主任
			吴 晓 鹏	榕东办事处城管办	主任
东 山			黄 金 标	东山建设局	副局长
			王 洁 平	东山建设局	办事员
渔湖试验区			黄 建 鸿	塘埔村	党总支书记
			池 若 平	渔湖建设局	副局长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翁 果	大南山侨区规划建设局	规划组长
普宁华侨管理区			林 玩 彪	普侨区规划建设局	办事员

批转市地质矿产局关于揭阳市市区 和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采石取土开发利用规划的通知

揭府〔2000〕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地质矿产局《关于揭阳市市区和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采石取土开发利用规划》，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揭阳市市区和普宁华侨管理区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采石取土开发利用规划

近几年来，在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通过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采取得力

措施对矿业秩序进行清理整顿，坚决查封一批无证开采的土、石场，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

一步规范采石取土行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达到促进经济发展，又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目的，根据《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现制订市区和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采石取土开发利用规划如下：

一、采石取土开发利用规划

(一) 市区规划区。

根据《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市区资源和开采现状以及环境保护的实际，市区不规划可采区。规划期限内，市区建设项目所需的石矿、粘土矿等建筑材料，可考虑到揭东、揭西县等石矿、粘土矿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定点生产供应。

(二) 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规划区。

普宁华侨管理区和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是 1995 年新设立的管理区。近几年来，两个侨区

的社会经济、生产建设等方面均有较快的发展，对石矿、粘土矿的需求量也逐年增加，随着经济的发展，预计未来需求将会大量增加。同时，基于两个侨区石矿、粘土矿资源较为丰富，开采条件较好的优势，采石取土有可能成为当地搞活经济、脱贫致富的一条途径。因此，计划在普宁华侨管理区划定可采区 3 个（编号 01、02、03），在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划定可采区 4 个（编号 04、05、06、07）。

1、普宁华侨管理区规划区

可采区 01：位于华侨村的 2 山、3 山，面积 160 亩，范围：东至 4 山，西至石南路，南至冷美山，北至老敬老院。主要开采粘土矿，估算可采储量约 30 万立方米。计划安排取土场 1 至 2 个。

可采区 02：位于华侨村的 5 山、8 山、9 山、31 山、32 山、33 山，面积 520 亩，其中 5 山、8 山、9 山面积 300 亩，

范围：东至 12 山，西至 4 山，南至 10 队，北至侨场中学；31 山、32 山、33 山面积 220 亩，范围：东至 14 山，西至 10 队，南至里湖山，北至 14 山。主要开采石矿，估算可采储量 40 万立方米以上。计划安排采石场 4 至 6 个。

可采区 03：位于茶山村的新田垌、狗田垌，面积 135 亩，其中新田垌面积 65 亩，范围：东至屋田垌龙，西至上顶仔，南至屋田垌龙山顶分水线，北至石南公路；狗田垌面积 70 亩，范围：东至二方，西至嘹望顶，南至坡头栋，北至山顶分水线。主要开采石矿，估算可采储量 15 万立方米以上。计划安排采石场 1 至 2 个。

2、大南山华侨管理区规划区

可采区 04：位于桃园办事处桃园村的虎头山，面积 50 亩，范围：东至后山，西至后山，南至桃园水田边，北至虎头山。主要开采石矿，估算可

采储量 15 万立方米以上。计划安排采石场 1 个。

可采区 05：位于桃园办事处马湖岭村的铜锣山，面积 50 亩，范围：东至龙船肚，西至马湖岭，南至上甘岭，北至七联路。主要开采石矿，估算可采储量 35 万立方米以上。计划安排采石场 1 个。

可采区 06：位于龙湖办事处马湖岭村的马湖岭，面积 75 亩，范围：东至铜锣山，西至茶园，南至蔡顶水库，北至马湖岭山塘。主要开采石矿，估算可采储量 20 万立方米以上。计划安排采石场 1 个。

可采区 07：位于龙湖办事处坡乌村的鸡母岭，面积 50 亩，范围：东至三居委村道，西至茶厂路，南至入僚牛水库，北至鸡母山顶。主要开采粘土矿，估算可采储量 15 万立方米以上。计划安排取土场 1 个。

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除可采区外，其余地区均划定为禁采区。

二、实施采石取土开发利用规划的措施

(一) 切实加强对采石取土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地矿、国土、林业、环保等有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和省、市的有关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采石取土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划。

(二) 各地要强化管理,加大对采石取土的执法力度。

1、对禁采区范围内现有的采石取土场(点),要一律予以清理关闭。今后属禁采区范围内的采矿申请,一律不予批准;属可采区范围的,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审批。

2、严格限制审批年开采量在5万立方米以下的采石场和1

万立方米以下的取土场,扶持采石取土矿山企业走联合办矿之路,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

3、申请采石取土的必须持有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地矿部门才予审批,在审批时,要严格按照《揭阳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审批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实施方案,做到边采边治,采治结合。

4、节约和保护土地资源,全面禁止毁田取土制砖瓦。

三、规划期限

本规划执行时间:自批准之日起至2005年止。

揭阳市地质矿产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颁发《揭阳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2000〕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00年9月20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揭阳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和存量住房的流通，满足居民改善居住条件的需要，根据国家、省的有

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已购公有住房，是指城镇职工根据国家 and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有关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规定按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的公有住房。

第三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的；

（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六）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七）其他有关政策规定不宜出售的。

第四条 已购公有住房上

市出售的，经同级房改部门核准，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已购公有住房出售核准表；

（二）房屋所有权证或者房地产权证；

（三）房屋产权共有人同意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

（四）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第五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已购公有住房所有权人提出的上市出售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其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

第六条 已购公有住房出售、交换、赠与的，产权人应如实申报成交价格，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所申报的成交价格进行核实，对需要评估的房屋进行现场查勘和评估。

第七条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的，应交纳住房售价或评估价1%的土地使用权出让

金,原单位已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职工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向原产权单位交纳。

第八条 已购公有住房中超过本人职务住房面积分配标准部分,已按市场价格购买的,出售时该超标部分免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 以成本价购买、产权归个人所有的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的,其收入在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和土地收益后归职工个人所有。

以标准价购买、职工拥有部分产权的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的,其出售收入在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和土地收益后,增值额的80%归个人所有,20%交回原产权单位,纳入单位住房基金专户。原产权单位撤消的,该款存入住房基金管理中心专户管理。

增值额计算如下:

增值额:评估房价-购入原价(不扣除购房时的各种折扣)-补交土地出让金-有关

税费

第十条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后一年内(或上市出售前一年内),该户家庭又按市场价购买住房的,可视同房屋产权交换。购进住房支付的房款高于原住房售价的,应按差价补交契税;低于或等于原住房售价的,免征契税。

第十一条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购买政府、单位提供优惠政策的住房。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购买政府、单位提供的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或将不得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出售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1999第69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批转市教育局关于揭阳市中小学教师 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0〕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教育局《揭阳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实施意见

为贯彻全国、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落实国家教育

部颁发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号）和省政府颁发的《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

定》(省人民政府令[1999]第53号),推进我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善于从事素质教育的新型教师队伍,根据省教育厅制定的《〈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实施细则》的要求和我市的实际情况,现就我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教育的对象和类别

我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对象是我市各级各类学校中已取得教师资格的在职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成人初、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在职教师。下同)。

中小学教师(以下简称教师)继续教育分为五类:1、新任教师培训,培训对象是教龄不足一年的在职教师;2、教师职务培训,培训对象是教龄一年以上的全体在职教师,教师职务培训分小学、初中、高中

三个层次,每一层次分初级职务培训、中级职务培训、高级职务培训三个级别;3、骨干教师培训对象由教师所在学校推荐,市、县(市、区)教育(文教)局遴选,其数量控制在教师总数的10%以内;4、高层次学历进修,进修对象分别是具有国家规定合格学历的小学、初中、高中在职教师。小学教师进修专科学历,初中教师进修本科学历和高中教师进修研究生学历;5、计算机全员培训,培训对象是全体中小学教师。

新任教师培训在试用期内完成,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20学时;教师职务培训和骨干教师培训,每5年为一个周期,每周期培训学时累计不少于240学时,按国家规定,2003年前完成第一个周期培训。平均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9学时培训,高层次学历进修的学时数,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经市、县（市、区）教育（文教）局遴选确认的骨干教师培训对象或经参加成人高考录取、进修高一层学历的教师在同一周期内，免予参加教师职务培训。

二、培训考核目标、内容和形式

（一）新任教师培训

培训目标是使受训者巩固专业思想，熟悉有关教育法规，初步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常规和教学内容以及教育教学技能、现代教育技术，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

培训内容主要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政策法规，教学大纲、教材分析及班主任工作等。

（二）教师职务培训

培训目标是使受训者逐步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合理的知识结构、胜任本职级及晋升高一职级业务要求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适应实施素质教育

的需要。

培训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修养，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教学技能训练，知识更新与扩展，现代教育技术，教育教学实践研究等。

（三）骨干教师培训

培训目标是使骨干教师 in 思想政治与职业道德、专业知识与学术水平、教育教学能力与教育科研能力等方面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培养他们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他们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发挥他们在实施素质教育中的骨干带头和辐射作用，使他们尽快成长为教育教学专家、学科带头人或骨干力量。

培训内容主要为：

现代教育理论学习与研究：包括现代教育理论研修，教育思想与学科教学艺术研究，优秀中小学教师教学实践课例评析；

学科前沿知识与综合知识：学科研究成果及发展趋势综述，

现代科技及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理论与实践，信息社会与信息技术等；

教育科学研究：教育科研专题，科研课题立项、研究、结题与成果鉴定等。

(四) 高一层次学历进修

中小学教师参加高一层次学历进修，其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 计算机全员培训

培训目标是使中小学教师普遍掌握计算机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不同程度地掌握用计算机进行辅助教学和开展教育科研的能力。

培训内容主要为：以普及计算机应用技术为核心，学习计算机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常用办公处理软件的使用和上网查询资料，利用平台制作教学软件，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开展科研和处理信息等。

中小学教师计算机全员培

训的等级、教材、考核及培训基地资格的认定等，均按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计算机全员培训的意见》（粤教师继教办〔2000〕02号）的规定执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培训质量。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要统筹安排，按照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按需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注重质量和实效。坚持以业余自学和短期脱产培训为主，辅以其他多种形式，如举办县级教研活动、专题讲座、学术研讨会、业务考察等。

中小学教师非学历继续教育考核的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省教厅负责审定。

三、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

为确保我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省的要求，成立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局长袁奕强任组长，林炳松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副局长任副组长，陈弋星、陈潮强副局长、党组成员唐国鸿以及基教科、督导室、职成办、电教站、教研室、计财科等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唐国鸿兼任主任，倪定谅任副主任，林照、林填、吴明为成员，办公室设在人事科。各县（市、区）教育（文教）局应设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切实做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组织与实施。

（一）揭阳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管全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制定本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和配套政策；负责市级教师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组织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督导和评估。市师资培训中心与市教师进修学校牵头组织初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教研活动和学术交流活动。

（二）县（市、区）教育

（文教）局及其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在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制定本县（市、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计划，落实继续教育经费安排；负责县级教师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组织实施继续教育计划和日常管理。

（三）中小学校长在校内是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责任人，负责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参加各类培训进修，组织教师开展本校培训，建立和管理本校教师继续教育档案。

（四）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的非学历培训任务，主要由各级教育学院和教师进修学校承担，根据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具体资格认定并经我市研究决定，具体分工是：

我市高中教师的继续教育由广东教育学院负责；

我市初中教师继续教育任务由揭阳市师资培训中心（揭阳市教师进修学校）负责；

我市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

训任务由市、县（市）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具体为：榕城区、东山区、试验区的由揭阳教师进修学校承担，揭东县的由揭东教师进修学校承担，普宁市、普侨区的由普宁师范（教师进修学校）承担，揭西县的由揭西教师进修学校承担，惠来县、大南山侨区的由惠来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其中，小学高级教师的职务培训和小学骨干教师培训由揭阳教师进修学校负责组织实施。

任何县（市、区）和学校一律不得组织教师到以上学校以外的培训机构开展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否则，培训的学时、学分和结业证无效。

按规定参加教师继续教育，是每一个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是中小学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评聘、晋级的必备条件之一。拒不参加继续教育或擅自中断培训、进修的，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参加职称评聘和晋级，所在学校应视情节

给予批评教育，并督促其改正。对违反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不积极开展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甚至拒不安排教师参加继续教育责任人，教育部门应给予批评，直至行政处分。对认真执行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教育行政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证书和登记制度

（一）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实行证书制度。其证书由省教育厅统一印制，在全省范围内适用。证书的签发和登记办法另定。

（二）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证书是教师完成不同层次教师继续教育任务的唯一有效证明材料，是教师职务评聘的有效依据。

（三）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登记册作为参加继续教育的档案材料，用于记录教师参加继续教育所完成的学时和考核所

得学分。

(四) 继续教育登记册由承担继续教育任务的培训机构(该机构应由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资格认定或审定)负责填写。未经省资格认定或审定并经我市指定的培训机构出示的培训学时、学分和结业证书无效。

五、其他

(一) 遵照《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省人民政府令[1999]第53号)的规定,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方法解决,财政拨款部分,每年从教育事业费中按不低于中小学教师工资总额的2%和教育费附加的5%比例安排。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办的学校,其教师继续教育所需费用由办学者负责。根据本市实际,参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强制性培训的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

知》(粤办发[1998]1号)的规定,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以每人每课时4元收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公办学校,都应合理解决教师继续教育所需费用,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拟定。

(二) 凡经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批准参加继续教育的中小学教师,其培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三)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督导评估纳入市教育督导计划,由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教育(文教)局也应把继续教育督导评估纳入教育督导计划,具体由县(市、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四) 各项培训的收费由培训机构提出意见,市教育局审核,市物价局审批。

以上意见,请批转各地各部门遵照执行。

揭阳市教育局

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

关于成立揭阳棉纺厂竞标承包经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0〕40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盘活资产，贯彻落实今年5月10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关于揭阳棉纺厂承包经营的决定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棉纺厂竞标承包经营领导小组，负责本次揭阳棉纺厂的竞标承包经营工作。领导小组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刘小辉副市长、陈益孝（市政府）、柯维才（市体改委）、方振波（市经委）任副组长，丁轩明（市经委）、蔡和榜（市体改委）、张贺华（市监察局）、詹汉池（市财政局）、黄奕昭（市劳动局）、杨兴春（市国资办）、李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张俊雄（市公证处）为成员。

办公室地点：市机关办公大楼206房（市经委）。联系电话：876802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七月三日

转发市劳动局关于 切实做好我市被解散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 和农金会人员分流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0〕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劳动局《关于切实做好我市被解散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会人员分流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切实做好我市被解散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 和农金会人员分流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认真做好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化解金融风险，妥善处理我市被解散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不含农村信用

社)和农金会人员的分流问题,促进我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省人民政府《印发省劳动厅关于做好我省被解散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会人员分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函[1999]609号)精神,按照国家《劳动法》以及省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分流安置原则

以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依据,根据被解散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会及其人员的具体情况,妥善做好分流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制订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会清理整顿方案、做好资产清收处置同做好职工分流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切实理顺职工劳动关系。要区别不同情况,妥善分流,做到机构解散人不留。要坚持职工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原则,促进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进入劳动力市场,尽快实现再就业,保证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会清理整顿工作按期完成,维护社会稳定。

二、地方金融机构职工分流安置措施

(一)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的职工是指停业整顿前经劳动行政部门办理招工(录用)或调配手续的企业在册正式职工(包括原全民工、县以上集体固定工、合同制职工),且依法与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地方中小金融机构职工按如下办法分流安置:

1、对劳动合同期满的职工,一律终止劳动合同,按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2、对劳动合同未到期或未转为劳动合同制的原固定工及有关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 被解散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除确需安排的留守人员和特殊群体外，其他职工均应解除劳动关系，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对少数不宜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由主管部门（主办单位）在本系统内统筹安排。

(2) 鼓励个人自谋职业，自找就业出路。对解除劳动关系，领取经济补偿金后自谋职业的，由原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可享受下岗职工可以享受的各种再就业优惠政策；对已找到接收单位的职工，尚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由劳动部门办理调动手续；已解除劳动关系的，可通过劳动事务代理机构办理档案挂靠手续和劳动关系转移手续。

(3) 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职工，本人申请离岗退养的，企业可给予办理离岗退养手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患严重疾病，但未符合退休条件的职工，暂由地方政府指定机构或由主管单位负责管理，按月发给基本生活费，符合退休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4) 对工作年限满 30 年以上的职工，经与企业协商同意，由企业为其缴纳至法定退休年龄止的养老、医疗保险费用，同时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另付经济补偿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5) 离退休人员暂由地方政府指定机构或由主办单位管理和发放有关待遇，条件成熟时移交社区管理，由社保服务机构发放有关待遇。

3、地方中小金融机构自行从社会上招聘的人员及非经劳动、人事部门办理调动手续的其他人员，由用人单位予以辞退。

(三) 其他有关问题的处理。

1、职工与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后未就业，且原企业已按规定参加当地失业保险基金统筹的，纳入失业职工管理，按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职工档案由失业登记经办机构负责管理。

2、职工与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其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前、按国家原规定可计算为养老保险缴费的年限予以保留，并与以后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符合退休条件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3、职工与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按原劳动管理隶属关系，可到当地劳动部门劳动事务代理机构办理档案挂靠等手续，可委托劳动事务代理机构代为保管档案，代办社会保险及代理其他劳动和社会保险事务。

4、职工与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原住房已按房改政策购买的，应根据有关规定明确产权关系；未购买的，按现行有关政策办理，也可以继续租用，租金标准按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5、经市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各城信社留守人员（包括原城商筹备办抽调人员），留守期间联系到接收单位的，经城信社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可按规定办理调动手续；留守期间符合退休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留守结束后，解除劳动关系，发给经济补偿金。

6、按有关规定应支付的生活补助费或经济补偿金，原企业拖欠的职工工资和欠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必须在与职工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手续时，在企业财产处置收入中优先拨付。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在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前按现行规定执行，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后按新制度办理。

7、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的计算标准，按职工被解除劳动关系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计算，但计发经济补偿金的基数不得低于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基本生活费按同期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标准计发；离退休费、医疗费等标准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8、原离退休人员，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由企业按规定与社会保险机构理顺其社会保险关系后，由社会保险机构发放有关待遇。

三、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人员分流安置措施

(一) 对并入农村信用社（以下简称农信社）的农金会工作人员，农信社可按业务需要，按照员工聘用条件和程序，优先聘用部分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政治表现好、熟悉业务，并在农金会工作两年以上的原聘用人员。

(二) 对清盘关闭的农金会工作人员，以及农金会并入农信社后未被聘用的人员，除留守人员外，按照属地化、“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分别作如下处理。

1、由当地党委、政府或主办单位委派或借调到农金会工作的干部和正式职工，原则上应回原单位工作，或由当地党委、政府或主办单位重新安排工作。

2、从村组抽调或招聘到农金会工作的人员，返回村组；有条件的地方，可重新安排其工作。

3、从社会上招聘的人员及其他人员，予以解聘。

(三) 其他有关问题的处理。

1、农金会工作人员在农金会工作期间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予以保留，并与以后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属城镇户口的农金会工作人员失业后到所在地劳动部门办理失业登记手续，已参加失业保险并连续缴费满1年的城镇户口职工，失业期间可按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农金会已为农民合同制工

人连续缴纳失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解聘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缴费时间的长短，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支付标准按粤府办[1999] 54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镇户口人员，以及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村组人员，可按规定申请社会救济。

4、农金会从社会上招聘的人员，予以解聘，可适当参照有关规定，发给适量的生活补助费。

5、原离退休人员，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由企业按规定与社会保险机构理顺其社会保险关系后，由社会保险机构发放有关待遇。

揭阳市劳动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日

关于“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0] 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73 周年，继续发扬拥军优属光荣传统，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市政府要求各地、各单位在“八一”期间，积极宣传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表”的重要思想，认真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广泛深入进行军政军民团结宣传教育，不断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的政治热情

“八一”期间，各地要加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和拥军优属传统教育。在“三讲”教育中，要认真组织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领会做好双拥工作的重大意义。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舆论工具，发挥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基地的作用，把宣传教育搞得生动活泼。要大力宣传人民军队的丰功伟绩和新时期人民军队的重要作用；弘扬伟大抗洪精神；大力宣传驻揭部队为我市经济建设、社会稳定作出的重大贡献；大力宣传富有时代特色和地区特点的拥军优属先进典型；积极营造拥军优属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的自觉性。

二、积极组织慰问走访活动

各地要分别组织慰问团（组）慰问走访驻地部队、军队离退休干部、住院的部队伤病员、伤残军人和军烈属；召开转业、复员退伍军人、优抚对象座谈会、军政座谈会、举行军民联欢等活动，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三、切实落实各项拥军优属政策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拥军优属政策。当前，尤其要重视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巩固和发展“爱心献功臣行动”成果，进一步完善优抚保障制度，在第三季度全市各地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与当地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要积极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坚决完成政府分配的退役士兵安置任务，保证城镇退伍兵、转业士官

的第一次就业。对由于接收单位原因而未安排上岗的，接收单位要从市、县（市、区）政府接待安置退伍军人办公室开出的行政介绍信之日起，按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市区每月 270 元）发给生活费，保障其基本生活。

四、深入扎实地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努力提高双拥工作整体水平

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是提高双拥工作整体水平的有效途径。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年初致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大会的贺信和胡锦涛同志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把争创双拥模范城（县）列入议事日程，对照创建标准，深入扎实地开展创建活动。要把着眼点放在国家大局上，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和提高部队战斗力多做贡献；要把立足点放在基层，广泛开展群众性双拥活动和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积极帮助解决部队战备、训练、生产、生活的实际困难，协助做好部队野营训练的后勤保障；要注重办实事，军地相互支持，共同发展；要认真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把创建活动不断引向深入。

拥军优属活动要从实际出发，既要隆重热烈，又要勤俭节约，防止铺张浪费。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核拨。各县（市、区）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情况，请于 8 月 8 日前书面报市民政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七日

转发市社保局财政局关于调整 市直企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比例 和提高退休费标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0〕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社保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企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比例和提高退休费标准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关于调整市直企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比例 和提高退休费标准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粤府[1998] 21号)精神,结合我市市直实际,拟从2000年7月1日起,调整市直企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比例和提高退休费标准,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我市的统计公报,经评估,1999年度市直企业职工社会平均人月工资450元。从2000年7月1日起新办理退休职工的基础养老金以450元为计发基数。

二、职工社会养老保险费的缴纳,从2000年7月1日起,单位缴费比例在原按职工工资收入总额的16.8%的基础上调整为17.9%缴纳,个人缴费比例仍按工资收入的5%缴纳,但人月均缴费工资不能低于450元。

三、提高退休待遇,凡是2000年6月30日前已办理退休的人员,从2000年7月1日起,其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均以450元作为计发基数。

四、各单位要认真贯彻省、市有关社会养老保险的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自觉缴纳社会保险费,要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费,确保社会安定团结;对拒不参加社会保险或拖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要按省、市有关规定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揭阳市财政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

转发市计划委员会关于 完成今年全市农村电网改造任务意见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完成今年全市农村电网改造任务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完成今年全市农村电网改造任务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今年是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的关键一年。为明确责任、确保质量、加快进度，实现年初提出的工作目标，6月22日市府办发出了《关于抓紧实施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的紧急通知》，随后，我委会同揭阳电力局对各县（市、区）农村电网改造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各级对农网改造工作是重视的，进展也比较顺

利。至7月底，全市已完成了第一批贷款农网改造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审批、设备材料招投标等施工前期工作，目前已进入大规模施工阶段。预计第一批贷款资金6500万元工程于8月底竣工验收后，全市累计投入资金22660万元，完成改造任务的25.9%。通过改造，农村供电质量明显提高，低压线损由改造前的20%—50%，下降到12%—20%，农村到户电价也明显下降，减轻了农民负担，有力地促进了市场消费和经济增长。

下半年，省下达我市农网贷款资金2.9亿元的工程任务，建设和改造内容：10KV线路1172公里，低压线路5404公里，更换高损耗变压器1065台、110661千伏安，改造台区1184个。为完成今年全市农村电网改造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农网建设与改造的重要性，继续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做好职能部门和法人单位的协调工作，精心组织，加紧施工。

二、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计委下发的《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质量管理补充规定》，严把质量关。采购设备、工程招投标一定要按照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落实施工监理制度和验收制度。对工程质量有问题的，特别是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律不准验收，并坚决返工。

三、加强资金管理。农网建设改造资金必须设立专户，专款专用，严禁与企业的经营资金和生产资金混存混用。农网改造项目法人要设置统一的会计科目，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并详细记录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四、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计委下达的农网改造投资计划，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和调整建设标准。根据我市农网改造资金缺口较大的实际情况，省计委下达我市农网投资总规模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主要用于对农村低压配电网的建设和改造。各县（市、区）在设计预概算时，应根据实际，对重点地区、重点村先行安排改造。

五、加快施工进度。各地要在今年秋、冬季节组织足够的施工力量，加快改造步伐，凡列入 2000 年度改造计划的项目必须在今年 12 月底前全部竣工验收。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域卫生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0〕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工作，提高我市卫生资源的利用效率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根据省卫生厅、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的通知》（粤卫〔2000〕81 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区域卫生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孙锐卿副市长任组长，赵锡浩（市政府）、李文填（市卫生局）任副组长，林敏（市计委）、唐莉（市财政局）、沈瑞杰（市卫生局）、袁泽龙（市城规局）、洪奕辉（榕城区政府）、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温容洁（揭东县政府）、林辉亮（惠来县政府）、余木科（普宁市政府）、曾瑞如（揭西县政府）、王南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党委）、蔡耀庆（东山区党委）、罗廷辉（普侨区党委）、张玉莲（大南山侨区管委会）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由沈瑞杰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联系电话：876835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八日

转发市民政局 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意见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0〕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民政局《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工作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二届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揭阳市民政局

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工作意见

市人民政府：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加强部队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建市以来，我市认真贯彻执行《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和国务院、中央军委以及省政府的退伍安置政策，城镇退伍义务兵坚持实行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指令性安排就业，使每年退出现役士兵基本上得到妥善安置。但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各项改革的深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现行退役士兵安置方式和方法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目前，退役士兵安置越来越难，存在问题十分突出。安置难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就业环境与退役士兵指令性安置的矛盾。安置难的问题必须靠改革来解决。通过安置改革，逐步建立一套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安置保障体系。根据《兵役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9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1999]75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主要形式。实行安置就业、自主择业、政策扶持自谋职业、经济补偿等多渠道的退役士兵安置方式。

二、对未能安置就业的退役士兵实行经济补助制度。对非个人原因未能安置就业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自部队停止供应时间起

由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按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生活费。对由于接收单位原因而未落实安置的退役士兵，接收单位应从人民政府（管委会）下达接收通知之日起，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给生活费。对自愿自谋职业的按属地解决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视财力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直安置对象的经济补助由市退伍安置部门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抓落实。

三、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每年仍坚持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指令性下达安置任务，负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指令性任务的单位，因特殊情况不能落实当年安置计划，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可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的形式履行安置退役士兵义务。安置任务有偿转移资金标准，市直单位每一指令性安置任务暂定为义务兵 20000 元。各县（市、区）有偿转移资金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的单位，应在接到安置任务通知 15 日内，向市、县（市、区）退伍办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有偿转移申报审批表》（由安置部门制作），由安置部门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

安置任务有偿转移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开设专户。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的单位，由安置部门根据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意见，发给《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有偿转移缴款通知书》（由安置部门制作），实行有偿转移的单位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 10 日内，按规定将有偿转移资金一次性划转到同级财政部门指定开设的退役士兵安置资金专户上。

四、引导和鼓励符合就业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对自谋职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发给一次性经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补助。安置部门要加强对退役士兵的思想教育，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更新就业观念，引导和鼓励符合就业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对自愿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市直安置对象暂定为：义务兵按服役时间计，每年 8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县（市、区）安置对象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确定，但义务兵按服役时间计算，每年最低不低于 5000 元。经济补助所需资金由接收单位负担，接收单位不执行的，由财政部门扣款，拨给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发给安置对象。

五、制订完善配套措施。市、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退役士兵安置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办法。监察、劳动、人事部门要积极配合退伍安置部门加强对各单位完成退伍安置任务的检查督促，对拒不接受人民政府（管委会）分配的安置任务，又不缴纳安置任务有偿转移资金的单位，要依法依规追究其领导责任。

六、加强安置工作计划性。由市人事局会同市民政局，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结合我市实际，测算市直 3 年退役安置数量，一次性编制安置计划，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各单位要积极做好退役士兵的接收工作。关于省驻揭单位安置退役士兵问题，由市人事局向省反映，要求省直接下达任务后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民政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六日

转发市农业局关于我市办理省人大 加强动物防疫工作议案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0〕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农业局《关于我市办理省人大加强动物防疫工作议案的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我市办理省人大加强动物防疫工作议案 的 实 施 意 见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决议》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动物防疫工作议案的办理方案报告》，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0〕7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如

下:

一、实施议案的目标

从2000年起至2004年止,用5年时间,建立健全市、县、镇三级动物防疫网络,完善动物防疫机构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功能,把生猪因病死亡率、家禽因病死亡率分别控制在2%、10%以下,提高我市动物防疫工作水平,促进畜牧业进一步发展。

二、实施议案的主要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

目前,我市畜牧业是仅次于种植业的一大支柱产业,已成为我市农村经济一个新的增长点,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动物防疫工作做得好坏,不仅直接关系到畜牧业能否发展,而且关系到人民身体健康,关系到出口贸易,关系到社会安定,甚至关系到国际声誉。因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动物防疫工作,继续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领导,不断增加投入,采取有力措施,把实施省人大动物防疫议案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真正落实责任。

(二) 增加投入,加强动物防疫网络建设

为完成议案规定的任务,省政府决定增加资金投入,并要求各级政府也相应增加资金投入,用5年时间,逐步建立健全市、县、镇不同层次的职责明确的动物防疫监测网络。

1、按农业部和省的要求,市动物防疫机构要加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实验室面积应达150平方米以上,更新补充必要的仪器设备,配备专业人员,使其具备对常见疫病的诊断、科研能力,能开展细菌分离鉴定,常见寄生虫的初步鉴定,常规的血清学监测。能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动物疫情调查、预防、控制和扑灭计划的实施。2001年,计划本市动物防疫机构建设投入资金80万元,其中

省补助 40 万元，市财政配套 40 万元。

2、按农业部和省的要求，县级动物防疫机构应加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实验室面积应达 150 平方米以上，更新、补充必要的仪器设备，配备专业人员，使其能开展动物疫病的血清学监测，常见寄生虫的初步鉴定，能指导乡镇畜牧兽医站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按省要求，计划揭西、普宁两个山区县（市）动物防疫机构各投入 80 万元，其中省补助 40 万元，市财政配套 8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32 万元；揭东、惠来两个经济欠发达县的动物防疫机构建设各投入 40 万元，其中省补助 20 万元，市财政配套 4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16 万元。全市 4 个县级站建设共投入 240 万元，其中省补助 120 万元，市财政配套 24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96 万元。

3、乡镇畜牧兽医站按《广东省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目标及实施办法》的要求，每站办公用房 200 平方米以上，并设有办公室、诊断室、兽药门市等。对无站址或危房站或站址不合适的乡镇站，由所在乡镇政府无偿划拨 200 平方米以上的土地作为站址建设。乡镇站应配备冷藏设备、普通显微镜及一些诊疗设施，使其具有动物疾病的临床诊疗、简单的细菌染色观察和寄生虫观察能力，并能按上级动物防疫机构要求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按省要求，我市 43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列入计划，每个站的建设各投入 10 万元，其中省补助 5 万元，市财政配套 1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4 万元。全市 43 个乡镇站建设共投入 430 万元，其中省补助 215 万元，市财政配套 43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172 万元。

以上市、县、镇三级动物防疫网络建设，按省议案要求，计划 5 年总投入资金 750 万元，其中省补助 375 万元，市财政配套 107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268 万元。各年度资金计划详见市、县、镇三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级动物防疫网络建设计划表。

4、未列入省补助范围内的榕城区、东山区、揭阳试验区、大南山侨区和普宁侨区等5个区级动物防疫机构建设，应按省议案规定，由当地政府（管委会）参照省补助范围内对各类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自筹资金解决，其建设资金、进度计划，要报市农业局并转报省农业厅备案，同时签订《完成动物防疫网络建设任务书》。

（三）落实经费，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

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必须理顺体制，落实经费，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尽快使我市动物防疫队伍的文化水平、专业水平和年龄结构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提高防疫工作的效能和质量。

1、市级和县级动物防疫机构的防疫宣传、技术推广、疫情监测、疫病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和强制扑杀烈性疫病动物的专项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内安排。

2、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国发〔1991〕59号）和《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下发〈关于财政支持农业技术推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财农〔1996〕7号）的有关规定，把乡镇畜牧兽医站的经费（包括办公开支和在编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列入当地财政预算。要积极改善动物防疫队伍福利待遇，稳定队伍。

3、各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有计划地吸纳优秀专业人才、大中专毕业生到县、镇二级动物防疫岗位上来，逐步改变人员老化状况，优化队伍结构。

4、要加强动物防疫队伍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除按计划派员参加省级培训（每年3期）外，市级每年安排2期培训班，各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也应相应安排，分期分批培

训动物防疫人员，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

(四) 预防为主，加强综合防制动物疫病的能力

各县（市、区）要继续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根据省议案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规划。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防疫检疫人员的行为，做到“防疫到位、检疫到位、监督到位、服务到位”。

1、各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落实强制免疫计划，特别要抓好春秋两季“大防”，进一步提高畜禽免疫率。要求猪、牛计划强制免疫的免疫率达到95%以上；鸡新城疫免疫率达到95%，鸡马立克氏病的免疫，要求鸡苗出壳24小时内免疫率达到80%以上，鸡传染性法氏囊病免疫率达到70%以上；鸭瘟免疫率达到80%以上。

2、各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和畜禽经营加工场（点）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制工作，防止和控制市外重大动物疫情传入我市。同时要组织好预防用的生物制品的有效供应和管理，做好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五) 依法行政，加大动物防疫检疫执法力度

要采用多种形式，经常地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介向广大干部、群众广泛宣传《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和实施省人大动物防疫议案的有关要求，使他们能依法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1、要落实依法检疫。生猪屠宰检疫要坚持“定点屠宰、到点检疫、按实收费”的原则，加大力度，从市区开始向乡镇、农村逐步推进。屠宰检疫率到2004年，市区要达到95%以上；揭东县、普宁市、惠来县要达到80%以上；揭西县要达到70%以上。畜禽产地检疫也要同步推进，各县（市、区）要从示范镇（场）取得经验，带动全面，使畜禽产地检疫率逐年明显提高。同时要继续加强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对县（市、区）以外调入畜禽到点时的查证、验货和消毒工作。

2、要加强市场、养殖场和经营场（点）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动物防疫监督工作，切实杜绝疫源扩散与传播。

三、实施议案的组织管理

（一）我市实施省人大动物防疫议案工作，在市政府直接领导下，由市农业局统一编制计划，组织实施。市农业局设立专门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二）我市实施省人大动物防疫议案工作要自觉接受省人大和市、县（市、区）人大的监督，动物防疫网络建设未列入省补助范围的5个区站建设的自筹资金和计划实施情况同样要接受各级人大的监督。

（三）市、县、镇三级动物防疫网络建设进程按市、县、镇三级动物防疫网络建设计划表执行。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省议案要求和市实施计划如期、足额落实配套资金，有关乡镇政府要按省议案要求落实乡镇站站址建设用地。

（四）各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动物防疫网络建设要加强检查和监督，采取投资看红线，验收看产权的方法，加强检查监督，严格把关，做到财尽其能，物尽其用。各级审计机关要对预、决算进行审计。所有建设项目必须建立基建档案，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五）省补助范围内的市、县、镇三级动物防疫网络建设项目应填报《动物防疫网络建设协议书》、《年度动物防疫网络建设项目申报表》及《落实配套资金承诺书》，于每年4月10日（2000年8月30日）前报市农业局，市农业局于4月底（2000年8月30日）报省农业厅。

（六）每年11月中旬前，各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

门要将当年议案实施情况的书面报告上报市农业局，由市农业局综合后报省农业厅、市人大和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每年将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检查，对工作不力或动物防疫网络建设资金不落实或挪用建设资金的，在全市通报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实施计划由市农业局负责具体实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计划、财政、工商、审计、卫生、出入境检验检疫、交通、机构编制、经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附件：市、县、镇三级动物防疫网络建设计划表

揭阳市农业局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日

市、县、镇三级动物防疫网络建设计划表

单位：个、万元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省补助	市配套	县配套	合 计
类 别										
揭阳市兽医防检站			1				40	40		80
揭 西 县	县 站				1		40	8	32	80
	乡镇站	2	2	3	2	5	70	14	56	140
	小 计						110	22	88	220
普 宁 市	市 站	1					40	8	32	80
	乡镇站	2	2	2	2	1	45	9	36	90
	小 计						85	17	68	170
惠 来 县	县 站					1	20	4	16	40
	乡镇站	2	2	2	2	1	45	9	36	90
	小 计						65	13	52	130
揭 东 县	县 站			1			20	4	16	40
	乡镇站	2	2	2	2	1	45	9	36	90
	小 计						65	13	52	130
榕城区梅云镇站		1					5	1	4	10
东山区磐东镇站			1				5	1	4	10
省补助		85	85	65	80	60				375
市配套		17	49	13	16	12				107
县配套		68	36	52	64	48				268
合 计		170	170	130	160	120				750

注：市级站省补助 40 万元，市配套 40 万元，共 80 万元；

2 个山区县级站，每个省补助 40 万元，市配套 8 万元，县配套 32 万元，共 80 万元；

2 个经济欠发达县级站，每个省补助 20 万元，市配套 4 万元，县配套 16 万元，共 40 万元；

43 个乡镇站，每个省补助 5 万元，市配套 1 万元，县配套 4 万元，共 10 万元。

关于成立揭阳市清理整顿医疗药品市场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0〕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药品市场的管理，严厉打击无证行医卖药等违法活动，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清理整顿医疗药品市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孙锐卿副市长任组长，赵锡浩（市政府）、李文填（市卫生局）任副组长，吴特亮（市府办）、唐莉（市财政局）、沈瑞杰（市卫生局）、方西（市公安局）、林钦雄（市工商局）、余列克（市医药管理局）、袁健雄（揭阳日报社）、吴平河（市广播电视局）、黄庆鑫（市城监支队）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沈瑞杰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联系电话：8768353、823523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治理公路三乱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0〕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治理公路三乱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庄绍徐副市长任组长，卢奇发（市政府）任副组长，林应忠（市交委）、陈朝盛（市公路局）、陈瑞周（市公安局）、胡党音（市府法制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胡党音同志兼任主任，张佐权同志（市府法制局）为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府法制局（联系电话：876812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九月五日

关于举办市级脱贫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班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0〕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确保我市扶贫攻坚“四个一”工作目标的实现，市人民政府决定举办市级脱贫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班，重点培训县级和乡镇的技术骨干，然后由各县（市、区）和相关乡镇再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脱贫培训，切实帮助广大贫困农户掌握一门实用的农业技术。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培训班共分成4期，时间从今年9月18日至9月底，具体时间安排和培训内容详见课程安排表。

二、培训地点：东山区11号街中段市农业局培训中心。

三、培训对象：各县（市、区）农、牧、林、水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专业技术干部，重点乡镇的农、牧、林、水产、乡镇企业基层工作部门的专职技术人员及脱贫户代表。由各县（市、区）的扶贫办派1人带队，并负责落实和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具体人员安排详见人员分配表。

联系人：市农业局蔡馥芬、徐奕波，电话：8768304。

请市各新闻单位派员采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九月五日

关于开展全市基本单位清查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2000〕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查清全市统计单位的数量及基本情况，确保统计调查结果的真实准确，建立一个能动态反映全市各类单位基本状况的数据库，有效地发挥统计在宏观管理中的作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统计基本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查的对象和内容。清查的对象为全市所有的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和其他法人，以及这些法人所附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内容包括单位的注册登记类型、行业类别、隶属关系、从业人员、企业规模、营业状态等各类单位的基本属性和主要标识。

二、清查工作的时间安排。清查的标准时点为2000年12月31日。从现在起到12月底前为清查准备阶段，2001年1月份为清查填表、收表、审核以及复查补漏和验收阶段，2月底前完成数据处理、建立市、县（市、区）两级专业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

三、清查的组织领导。开展统计基本单位清查是一项面向全社会、时间紧、工作量大、技术性强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全市基本单位清查工作由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县（市、区）要成立基本单位清查工作机构，负责基本单位清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对基本单位清查工作要给

予大力支持配合。编委办、工商、国税、地税、社保、民政、技术监督等部门要提供所掌握的单位资料；各经济主管部门要认真抓好本部门本系统下属单位的清查填表审核工作，各负其责，共同搞好这次清查；各类单位应严格按照清查工作的要求如实填报有关数据和情况，不得虚报瞒报，确保质量。

四、经费来源。基本单位清查是一项大型的专项调查活动。清查工作所需经费按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自行解决。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调整市减轻农民负担

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0〕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力度，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部分成员。调整后，由林木声市长任组长，陈弘平副市长、洪树尚（市政府）、杨汉光（市农委）任副组长，刘雪葵（市计委）、林应忠（市交委）、吴振声（市监察局）、池作耀（市农业局）、陈澄民（市财政局）、王学斌（市公安局）、袁奕强（市教育局）、陈玩江（市民政局）、唐楚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雄（揭阳电力工业局）、袁略文（市审计局）、卓奎（市国土局）、林桂标（市计生委）、吴必首（市粮食储备局）、郑慈察（市物价局）、胡党音（市法制局）、郑元龙（市农委）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郑元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农委（联系电话 876815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横江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00〕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横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经省水利厅批准列入 2001 年度水利基建计划，近期将动工兴建。为加强对该工程建设的领导，确保完成工程任务，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横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指挥部，由陈弘平副市长任总指挥，张敬兀（市水利局）任副总指挥，郭斯良、张弥生、王全录、林茂葵、吴树斌、沈怀忠（市水利局）、张国胜（市横江水库管理处）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张国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横江水库管理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八日

印发揭阳市 2000 年城市公共消防设施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0〕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公安局制订的《揭阳市 2000 年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揭阳市 2000 年城市公共消防设施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市人民政府：

为加快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在 2000 年底前完成编制消防规划和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欠帐问题，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 2000 年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0〕8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如下实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贯彻 1999 年 8 月公安部和建设部联合召开的全国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工作会议以及广东省和揭阳市第三次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精神，落实我市城市消防发展规划，加速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切实提高我市抗御火灾能力。

二、工作目标

(一) 全市县级以上城镇在 2000 年底前完成编制消防发展规划，并经审批后交付贯彻实施，经济发达的镇也要编制消防发展规划。

(二) 加快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2000 年底前，揭阳市区和县级城镇的市政消火栓安装数量及消防装备配置应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80% 以上。

三、组织领导

为加大专项治理力度，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由市公安局牵头，组成由市经贸委、计委、建委、城规局、财政局、国土局、消防、电信、电力等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协调解决专项治理工作有关事项。市公安消防局具体负责专项治理的组织工作。各县（市、区）参照市的做法，做好组织领导工作。

四、工作步骤

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工作从 2000 年 7 月 25 日开始至 11 月 30 日止，分五个阶段进行，具体是：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7 月 25 日至 8 月 5 日）

按照国务院和省的有关文件精神，开展对本地城镇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消防

规划内容进行调查了解。筹集和落实专项治理的业务经费。各职能部门提出具体规划方案后，由各地消防部门收集、汇总，为下一步制定整体方案作准备，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市公安消防局。

第二阶段：制定城市消防规划（8月6日至9月30日）

各地要依据国家消防法律和规范标准要求，结合本地发展需要，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城市消防规划的整体设计，并完成消防规划设计方案。

第三阶段：对消防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论证、修改和审批（10月1日至11月10日）

向各部门征求对消防规划整体设计方案的意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反复论证，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基本确定消防规划方案，并完成对本地消防规划方案的报审工作。全市的消防规划经过论证修改完善之后，报市政府审批通过。

第四阶段：宣传贯彻城市消防规划（11月11日至11月20日）

各地要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等各种新闻媒体，进行大力宣传，使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认识消防规划，积极配合和支持实施消防规划。各地要按消防规划维修、补充安装城市欠缺的消火栓、消防车辆、消防通讯及集中报警处警系统、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第五阶段：总结和检查验收阶段（11月21日至11月30日）

各地要认真总结检查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专项治理的工作情况，并书面报告市公安消防局。市将组织对各地城市消防规划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通报检查验收情况，督促消防规划未达标的县（市、区）及时进行整改，以迎接省的检查验收。

市 公 安 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日

转发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0〕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粤府办〔2000〕97号）转发给你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生产是关系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各地、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与“三讲”教育及“回头看”结合起来，作为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表现，务必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定期对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考核，明确行政正职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应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应负具体的领导责任；分管其他工作的副职，在其分管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也应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政府各部门都在一定程度上担负着社会 and 部门本身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管理由公安部门负责，城市液化气管理由建设部门负责；压力容器、锅炉等管理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防止放射性物质污染由环保部门负责；娱乐文化场所管理由文化、公安部门负责；交通安全管理由各运输部门和交警负责；开采土石场管理由国土部门负责；水利设施管理由水利部门负责；铁路安全管理由铁路部门负责；职业中毒的问题由卫生部门负责。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和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及技术规范，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把好本部门的审批关，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对认真履行职责、做出显著成绩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安全生产目标计划不能实现的，应予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的行政、经济处罚，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而造成重、特大事故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二、各级人民政府、各行政管理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的重点放在事故预防上。对本地区出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监控并督促有关单位、企业认真整改。各级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行使监察职能，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要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和安全生产意识。

四、各级人民政府应依据《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制定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印发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0〕97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省经贸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七日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事故发生，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法规及《广东省各级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职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一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简称安全生产责任人，下同）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同级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简称考核组织实施单位）。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内容，主要是：地方人民政府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辖区内重、特大事故及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人履职考核的具体内容是：

（一）安全生产责任人是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情况；

（三）制定安全生产规划、目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的情况；

（四）本地区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解决的状况；引导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激励和自我约束机制，推行注册安全主任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

（五）是否对危险性大、职业危害严重及重点项目的建设把好审批立项关，督促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安全可行性论证和安全卫生评价；

（六）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和考核、奖惩制度情况；对威胁公众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生产过程中危险、危害场所，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档案，组织督促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性评价，落实整改措施情况；对不能立即消除的重大事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故隐患，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计划情况；

(七) 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和安全生产、自我保护意识情况；

(八) 是否认真处理重大伤亡事故，督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结案工作。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六条 考核采取上一级人民政府考核下一级人民政府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安全生产责任人的考核，分自评考核和组织考核，坚持自评考核与组织考核相结合。

第八条 自评考核每年一次。安全生产责任人应认真总结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照考核标准（见附件）进行自评考核，并撰写述职报告，其中直接责任人的自评情况，需经第一责任人审核。

安全生产责任人的述职报告和自评考核表，于每年1月31日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九条 考核组织实施单位应于每年3月前，完成对受考人的述职报告及自评考核表初审工作。

第十条 组织考核对安全生产责任人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也可视情况不定期考核，但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考核，任期内不得少于一次。

第十一条 考核组织实施单位应提出年度组织考核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实施。考核组由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监察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第十二条 组织考核，应提前3个月通知被考核单位和被考核安全生产责任人。

第十三条 考核组应认真听取被考核人的工作陈述，现场了解情况，查阅有关工作资料和记录，召集有关部门人员座谈会，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第十四条 考核组应与被考核人当面交换考核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并报考核组织实施单位。

第十五条 组织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和责任区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被考核人，应于1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报送考核组织实施单位。

第十六条 考核组织实施单位应在组织考核结束后1个月内，将考核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考核报告经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考核组织实施单位书面通知被考核单位和被考核人，并抄送被考核人的同级党委和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及时通报每年的考核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被考核人弄虚作假，提供假情况、假资料的，由考核组织实施单位提出建议，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由有关部门按干部任免权限给予行政或党纪处分。

第十九条 考核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考核组织实施单位提出建议，派出单位给予行政或党纪处分。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依据本办法制定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第二十二号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人升贵气坐全交

附件：一、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职考核表

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履职考核表

。只意众舞更和

附件一

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职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应得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扣分标准
1	将安全生产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本届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规划。	15			没有制定本届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规划的 15 分；没有纳入总体规划的 10 分。
2	督促检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和防火责任人的工作，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对出现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20			没有督促检查的扣 10 分；协调不妥的扣 5 分；不能及时掌握动态的 10 分。
3	布置经济工作的同时应明确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	15			每年经济工作会议没有同时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扣 15 分；日常经济会议不同时或不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4	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	20			政府主管部门管理机构不明确的扣 15 分，人员不落实的扣 10 分
5	重视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	20			安委办日常经费没保障的扣 20 分；日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费用没保障的扣 10 分。
6	向上级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辖区安全生产情况。	10			政府工作报告没有安全生产内容的扣 10 分。

注：每一条扣完分数即止，不计负分。

附件二

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履职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应得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扣分标准
1	落实安全生产规划，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	10			没有制定年度计划的扣 10 分；不落实的扣 10 分，落实不到位的扣 1-9 分。
2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提出辖区内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及解决办法。	10			每半年一次，每少一次扣 10 分；重大问题没有及时发现，或发现未做出处理的，扣 10 分。
3	督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工作制度，落实执法责任。	10			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不完善的扣 5 分；执法机关不依法行政的，每例扣 10 分。
4	负责组织对下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评工作。	10			没有考核活动的扣 10 分。
5	督促有关部门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档案，加强管理，及时处理重大事故隐患，控制重大事故发生。	20			没有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档案的扣 10 分；未整改或未有整改计划的，每例扣 20 分。县以下政府、县级、地级市政府分别按一次死亡 3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和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标准，每例扣 20 分。
6	重视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并参与重大的宣传活动和安全大检查。	20			一年内带头参加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和安全检查不足 2 次的分别扣 10 分。
7	辖区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落实抢救、善后处理的具体措施。组织事故调查和结案工作。	10			重大伤亡事故不按权限处理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结案的扣 10 分。
8	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档案和考核、奖惩制度。	10			辖区内每 10% 用人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和考核、奖惩制度的扣 1 分。

注：每一条扣完分数即止，不计负分。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0〕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0〕100号）转发给你们，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市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负责我市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其反映。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要求，力争在2000年10月30日前完成脱钩改制的工作，并将脱钩改制的情况报省有关部门，同时报市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该办公室汇总报市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 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0〕100号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市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1号）转发给你们，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省政府的要求，加大清理整顿工作力度，积极稳妥推进，确保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工作如期完成。我省这项工作，由省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其反映。

二、根据国务院规定的范围，这次脱钩改制的具体对象包括：会计（审计）师事务所、财会咨询公司、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中未实现自收自支，仍依靠财政补贴的国资律师事务所暂不脱钩改制）、各种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土地估价事务所、房地产估价事务所等）、价格鉴证、工程造价审计（审核、咨询）等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三、在贯彻落实粤府办〔2000〕3号文的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快工作进度，按照国务院提出的脱钩改制期限的要求，力争在2000年10月30日前完成所有挂靠单位与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工作。

四、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本行业清理、整顿、脱钩、改制的具体方案，审批本行业中介机构的脱钩改制方案。脱钩改制中涉及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工作，由各挂靠单位的同级财政（国资）部门负责，并出具有关报告，作为改制后进行工商注册登记重新设立的必备文件之一。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脱钩改制的情况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时报省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该办公室汇总报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 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 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意见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保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脱钩和改制任务的完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国办发〔1999〕92号）精神，现就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脱钩改制的目标

这次脱钩改制工作的目标，是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中介机构管理体制和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自律性运行机制，促进中介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使中介机构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平等竞争的经济组

织。

二、脱钩改制的范围

这次脱钩改制的范围是：所有挂靠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挂靠单位”）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对经济组织或经营者的经济活动及有关资料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效力的意见，实行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机构或组织；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接受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的委托，出具鉴证报告或发表专业技术性意见，实行有偿服务并承担法律责任的机构或组织；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经济组织或经营者代理委托事项，出具证明材料，实行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或其他责任的机构或组织。

已实现自收自支的国资律师事务所，应按本意见规定进行脱钩改制；未实现自收自支，仍依靠财政补贴的国资律师事务所暂不进行脱钩改制。已按有关规定完成脱钩改制或没有挂靠单位的中介机构，应按本意见精神进行规范。

三、脱钩的内容

挂靠单位必须与以本单位名义兴办或挂靠本单位的中介机构在人员、财务（包括资金、实物、财产权利等）、业务、名称等方面彻底脱钩。

（一）人员脱钩。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由挂靠单位的行政或事业编制人员变为社会专业服务行业从业者，其人事档案转由所在地政府县以上（合县）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或政府人事部门认可的有关机构管理。

（二）财务脱钩。挂靠单位不再是中介机构的投资者，不再享有所有者权益，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中介机构谋取不正当经济利

益。

(三) 业务脱钩。中介机构不再是挂靠单位的所属机构,与挂靠单位不再有隶属关系,不再承担属于挂靠单位的任何行政职能。政府部门不得为中介机构招揽、指定业务或干预中介机构执业。

(四) 名称脱钩。中介机构与挂靠单位脱钩后,其名称不再冠有挂靠单位的名称字样或痕迹,未经批准不得冠有“中华”、“全国”、“中国”等字样,也不得仅以行政区域或地名、资格或职能作为其名称。

四、改制的组织形式

中介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形式,由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投资发起设立。具体组织形式是:

(一) 合伙制。

由2名以上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合伙发起设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对中介机构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 有限责任制。

由5名以上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法律责任,中介机构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五、脱钩改制的期限和步骤

(一) 期限。

中介机构的改制工作应与脱钩工作同步进行。所有挂靠单位应于2000年10月31日前与中介机构完成脱钩,并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将行业的脱钩改制情况报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未完成脱钩改制工作的中介机构,一律停止执业或注销其执业资格。

(二) 步骤。

1. 脱钩步骤。

中介机构的脱钩工作由挂靠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挂靠单位应与中介机构就脱钩工作进行协商，提出脱钩方案，明确脱钩进度，达成脱钩协议。脱钩协议应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挂靠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负责中介机构的产权界定，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认定国有资产，出具有关报告。挂靠单位应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所属中介机构进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资产清查和财务审计的截止日期作为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的基准日（简称基准日）。

在对中介机构进行产权界定之前，应先妥善安置其人员。挂靠单位与中介机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意见精神，协商确定中介机构人员安置方案。

上述步骤完成后，中介机构凭有效文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

2. 改制步骤。

中介机构的改制工作由中介机构按照本意见的规定进行，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要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制定政策，积极引导，组织实施。

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民主协商改制形式，产生发起人或合伙人、出资人，制定章程和出资人协议、合伙人协议并进行公证。

中介机构改制方案确定后，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改制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重新设立手续。

六、脱钩工作相关问题的处理

(一) 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

中介机构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应坚持“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适当考虑专业人员智力劳动积累形成的资产因素。

对中介机构的国有资产，经挂靠单位与中介机构协商，可以由挂靠单位一次性收回，也可以视情况全部或部分以租用或长期借款等形式租借给改制后的中介机构。其中，办公用房等不动产的租金应参照当地同类不动产平均租金水平确定；借款利息应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二) 人员安置。

中介机构在脱钩改制中，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安排使用原有在编人员；不能安排使用的，要妥善做好安置工作。应予安置的人员是指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基准日前在编人员，安置费用和各项社会保障统筹费用原则上从中介机构的资产中解决，不足部分由中介机构与挂靠单位协商解决。

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基准日前，凡是挂靠单位编制内人员安排到中介机构工作的（包括在中介机构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在脱钩改制中，可根据本人意愿和挂靠单位的具体情况，由挂靠单位妥善解决；因挂靠单位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安置造成人员下岗的，中介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应的安置费用。中介机构自行录用（含以挂靠单位名义调入）的人员，一律由中介机构按人事、劳动部门的规定处理；凡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的，应予补办。

挂靠单位和中介机构确无能力支付下岗人员安置费用和各项社会保障统筹费用的，各有关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解决好下岗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再就业问题。

七、脱钩改制工作的要求

(一)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妥善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挂靠单位对收回的国有资产, 应严格登记制度和财务管理; 对违法违规行为, 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挂靠单位要积极引导和推动这项改革工作, 确保中介机构队伍不散、专业服务不间断。

(三) 各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 对脱钩改制中介机构的各项申报材料要及时批复, 确保这项工作如期完成。

八、脱钩改制工作其他事项

挂靠事业单位、企业或社会团体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的脱钩改制工作, 参照本意见执行。

市政府二届 12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8月8日上午，林木声市长主持召开了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建设市水产品批发市场。会议听取了市工商局负责同志关于建设市水产品批发市场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为方便居民生活，从根本上改变天福路占街为市的状况，天福市场应改造为副食品市场，把占街为市的经营户安排进入天福市场经营，或由其到其他地方经营。（二）把天福市场内现有的水产品经营户迁移出来，由榕城区政府会同工商部门选择一个适当的地方予以妥善安置。（三）在 11 号街以东、五号路以北的地块仍作为市场建设预留用地，但不作为水产品批发市场用地。由蔡锦仕副市长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水产品批发市场的选址工作。该市场的建设要高标准，既要能满足市区居民生活需要，又要能辐射周边地区。市场的投资方式可采用联合开发、联合经营。

二、关于新西河库区水源涵养林造林规划设计及资金筹集方案。会议听取了市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新西河库区水源涵养林造林规划设计及资金筹集方案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新西河库区水源涵养林造林的责任主体为揭东县政府。市林业局负责制订造林规划标准、督促和验收工作。（二）三年完成新西河库区水源涵养林造林任务，（三）新西河库区水源涵养林造林所需资金由市和揭东县负担。市财政三年共拨给 400 万元，不足部分资金由揭东县政府负担。（四）新西河库区水污染的治理工作由蔡锦仕副市长负责组织落实；造林工作由陈弘平副市长负责组织落实。（五）

● 政务动态 ●

由揭东县政府发布通告施行。

三、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工作意见

会议听取了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意见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原则同意市民政局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工作意见。（二）对自愿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市直安置对象义务兵按服役时间计，每年8000元。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00元；县（市、区）安置对象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确定，但义务兵按服役时间计，每年最低不低于5000元。经济补助所需资金由接收单位负担，接收单位不执行的，由财政部门扣款，拨给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发给安置对象。（三）加强安置工作计划性。由市人事局会同市民政局，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结合我市实际，测算三年退役安置数量，一次性编制安置计划，上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各单位要积极做好退役士兵的接收工作。关于省驻揭单位安置退役士兵问题，由市人事局向省反映，要求由省直接下达任务后执行。

四、关于市区部分小区配套道路建设问题。会议听取了市城规局负责同志关于市区部分小区配套道路建设问题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凡是欠交市政建设配套费的建设单位，均不给予参与投标承建市政工程。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城规局对欠款单位进行调查，对欠款单位的欠款限期追缴，或依法向法院起诉。（二）不同意建设单位以应交的市政建设配套费抵转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款。确有特殊原因的，须报经市政府审批。（三）市财政局、城规局要切实加强对市政工程的管理，市财政局从工程预算开始就介入，把好关。对市城规局提出17项小区配套道路项目，由蔡锦仕副市长负责，组织市财政局、城规局予以审查，分清轻重缓急，从中选择急

需的几个项目先行动工建设。(四)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城规局,对市城规局的账务进行全面清理,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12次[2000]4号)

市政府二届13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9月20日上午,林木声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编制揭阳市“十五”计划纲要(草案)。会议听取了市计委负责同志关于编制《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的汇报,肯定了该计划《纲要》,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要求市计委对该计划《纲要》再作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

二、关于我市市区和揭东县水资源的利用与保护及解决揭东县三镇饮用水问题。会议听取了市政府洪树尚副秘书长、揭东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我市市区和揭东县水资源的利用与保护及解决揭东县三镇饮用水问题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是关系全局的大问题。因此,要把水的问题当作战略性问题摆上市委、市政府的议事日程。(二)加大治理水污染的力度。明年要把治理水污染当作经济社会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象今年抓计划生育、殡葬改革工作那样,务必抓出实效。要加大力度,抓紧对榕江、练江及水库水污染的治理,防止水土流失。不得在水库及库区范围内搞旅游项目。为抓好治理水污染工作,会议决定由陈弘平副市长牵头,洪树尚副秘书长协助,组织市水利局、环保局

● 政务动态 ●

等部门，对全市的江河、水库水污染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研究提出治理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三）对水资源特别是饮用水源要合理布局，由市政府统一规划，统一调度。市第二水厂主要从新西河水库取水，榕江北河水为补充水源。揭东县自来水厂的水源主要取自翁内、水吼、世德堂水库。该厂的建设规模要与供水水源相适应，不要浪费。对龙颈水库的水源要切实保护好，以适应今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适应我市中长期饮用水的需要，要积极向省汇报，争取引用韩江水源。（四）要帮助揭东县尽快扩建自来水厂，由揭东县调剂供水解决该县玉窖、云路、登岗三镇的饮用水问题。同意以市政府文件转报省政府，要求省政府支持拨给部分资金，帮助在建的揭东县自来水厂的配套建设、近期水库引水管道和玉窖、云路、登岗三镇的供水管道建设。在省政府未拨资金之前，由揭东县先贷款建设。

三、关于传达贯彻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会议听取了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关于传达贯彻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由市委办、市府办联合发文贯彻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二）召开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领导会议，部署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三）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进行自查。（四）市派出检查组，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进行一次大检查。上述工作由陈弘平副市长负责组织落实。

四、关于制订《揭阳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规定》。

会议听取了市建委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制订《揭阳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规定》的情况汇报，经过讨论，原则同意该《规定》，由法制局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审定后发文执行。该《规定》

中有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涉及市、区利益分配问题，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建委、房管局、国土局、房改办、法制局及榕城区、东山区研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五、关于市直学校 2000 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关于市直学校 2000 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过讨论，同意该《计划》。

六、关于传达贯彻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及粤府〔2000〕55 号文精神。会议听取了市卫生局、医药管理局负责同志关于传达贯彻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及粤府〔2000〕55 号文精神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项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工作，我市要认真执行国务院、省政府的决定。（二）为切实做好三项改革工作，同意成立领导小组，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负责牵头协调，孙锐卿副市长负责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庄绍徐副市长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刘小辉副市长负责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三）在今年 10 月中旬召开三项改革工作会议，会务工作由市卫生局主办，市社保局、医药管理局协办。（四）为贯彻落实省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2000〕5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会议决定：1、市、县（市）医药管理部门（含医药、药政、药检）必须立即冻结人、财、物。2、市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先行改革，按照国务院、省已明确的政策界限组织实施。（五）上述协调工作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负责，赵锡浩副秘书长协助。（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 13 次〔2000〕5 号）

2000 年 7—9 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受林市长委托，6 月 14 日，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副市长孙锐卿同志召集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领导召开会议，研究如何加快揭阳高等专科学校的建设问题，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为切实做好今年秋季招生 500 名工作，揭阳高等专科学校（筹）必须落实责任，认真做好教师招聘、招生及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如期开学。

二、为保证明年初申报揭阳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办学，必须切实加快建设步伐。（一）今年市财政预算内、市教育预算外各筹资 800 万元，2001 年市财政预算内筹资 200 万元，市教育预算外筹资 800 万元，应保证如期足额到位。（二）为增加投入，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贷款 3000 万元。从 2002 年起，每年由市财政预算内筹资 200 万元、市教育预算外筹资 4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直至还清为止。（三）贷款主体为揭阳高等专科学校。（四）市教育局和揭阳高等专科学校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勤俭办事。（五）市财政局对揭阳专科学校基建项目委派财务总监。（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8 期）

(二)

7 月 6 日下午，市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受副市长陈弘平的委托，主持召开了广东省宽带 IP 网络项目工程建设协调会，讨论决定如

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广东盈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拟建立信息传输网络，是我省宽带 IP 网络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国九运会信息系统、广东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广东省政府信息网系统的基础传输网，与国家启动高速互联网建设是一致的，是符合我国产业发展政策的，它对我省、我市信息化建设是有着重要意义的，为此，我市对该公司网络建设工作，应按粤办函〔2000〕359 号文要求，给予大力支持，并帮助协调建设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二、广东省宽带 IP 网络项目工程建设在揭阳市区段总长 52.69 km（其中第一期工程 36km，第二期工程 16.69km）的工程涉及的榕城区政府、东山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并帮助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施工期间日常协调工作由市府办公室林名拱副主任负责。具体工作涉及的区和市直有关职能部门也要相应落实专人负责，切实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三、建设单位要主动与地方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联系，根据市区城市建设和公路建设的总体规划，确定最佳光缆线路走向，尽量减少地方建筑设施的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有关职能部门签订协议，按程序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四、光缆铺设如需穿越街道、公路、桥梁、堤围等有关设施，建设施工单位应做到随挖随埋，尽快恢复原状，以利于生产和交通安全。

五、光缆建设完毕，建设单位应将竣工路由图抄送给有关单位。（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9 期）

（三）

根据市委 7 月 19 日关于解决榕城天主教堂房产被租用遗留问

● 政务动态 ●

题会议精神，7月28日上午，市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就原榕城区卫生局3层办公楼1座及2层楼1座（以下简称原榕城区卫生局办公楼）的土地使用权归属问题进行研究、协调，决定如下事项：

一、鉴于榕城区卫生局及榕城天主教堂均缺乏充分证据说明原榕城区卫生局办公楼土地使用权的归属，根据“尊重历史，照顾现实，执行政策，协商解决，互谅互让，不留尾巴”的原则，决定原榕城区卫生局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归榕城天主教堂所有，市国土局发出的榕城天主教堂土地使用权证维持不变。

二、为支持榕城区妇幼保健院尽快择地建设、搬迁，榕城天主教堂同意在扣除租用教会房屋148平方米及其上盖面积后，按实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偿榕城区卫生局人民币500元；市卫生局及市药检所同意将应得补偿款归榕城区卫生局所有。此事由市府办文教科牵头，市宗教局、市房管局、市药检所、榕城区卫生局、榕城天主教堂派员参加，于8月底前实地丈量，并签署有关协议。会议建议榕城区政府将卫生局所得补偿款全额拨给区妇幼保健院作基建、搬迁之用。会议要求榕城区政府抓紧区妇幼保健院的搬迁工作，于2000年底前将原榕城区卫生局办公楼交归榕城天主教堂。（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0期）

（四）

为加快市人民医院基建步伐和促进市电机厂企业改革，6月13日，受孙锐卿副市长的委托，市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召集市房管局、市人民医院、榕城区工业局、市电机厂有关领导，就市电机厂房地产权等问题进行研究、协商，决定如下事项：

一、有关市电机厂主厂区土地使用权问题。（一）1974年10

月，市电机厂向港墘大队征地4亩，后来再与该大队交换用地1.7亩，合共5.7亩，建联合车间，土地使用权属市电机厂所有，但市电机厂应补齐其中与港墘大队调换的1.7亩地的征用手续或证实材料。（二）1980年3月，市电机厂征地2.43亩换取揭阳煤炭公司煤仓2.17亩用于扩建厂房，2.17亩厂房的土地使用权属市电机厂所有。因原煤仓用地属直管公地，所以煤炭公司仍应按租直管公地2.17亩向市房管局交租，市电机厂有责任促使煤炭公司与市房管理局理清租赁关系。（三）市电机厂用原揭阳第三中学（真理中学）校舍、操场共8.8亩作厂房，该地属直管公地。榕城区政府为解决学校与电机厂土地使用权遗留问题，决定将电机厂东侧电工车间及平房划给真理中学兴建礼堂，其用地1.42亩应予扣除，市电机厂实租用直管公地为7.38亩。

二、市人民医院因基建及发展需征用市电机厂西侧约4亩地（以实际丈量为准）应予支持。会议认为，为支持市电机厂企业改革，同意该地视为市电机厂拥有土地使用权。主厂区其余土地中房管部门直管公地及市电机厂拥有土地使用权地的界定，由市房管局与市电机厂协商确定。市电机厂应抓紧向市国土局申报土地使用权证。

三、市人民医院拟征用的土地及房产，双方应抓紧协商，办妥有关手续，以加快市人民医院基建及市电机厂改革步伐。（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1期）

（五）

8月17日下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区一号路与揭丰公路交汇处道路建设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市区一号路与揭丰公路交汇处是市区西北面主

● 政务动态 ●

要出入口，随着新北河大桥的建成通车，该出入口将成为市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因此，要抓紧建设好该出入口，确保国道、省道畅通，进一步美化我市市容市貌。

二、与会同志对市公路局和市城规局分别提出的该出入口建设方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原则同意市公路局提出的建设方案。要求市公路局认真参考其他方案，对其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新的建设方案，并积极做上级交通部门的工作，争取该项目纳入公路建设计划。

三、市城规局要根据市公路局的建设方案作出相应的市政建设配套方案，该方案要认真考虑解决该出入口周边地方的排洪排涝问题。

四、为确保该工程拆迁工作进行顺利，市建委要会同东山区管委作出该工程及市区一号路至揭东锡场路段两侧违章建设的拆迁方案。

五、上述方案应于今年 10 月中旬前上报市政府，然后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22 期）

(六)

8 月 21 日下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处理东山医院建设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鉴于东山医院的建设规模较小，从改善东山医院周围环境考虑，会议决定东山医院不设太平房，可在大楼内适当地方设置停尸间，并制订有关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管理；已违章建设的太平房应于今年 9 月 5 日前由东山医院自行拆除，若逾期不拆除，则由市城监支队依法拆除。

二、东山医院住院楼的建设，在方向、造型、层高等方面要从严要求，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住院部不得设传染科、肿瘤科、精神病科。

三、东山医院要按规定向市环保局申办有关环保方面的手续，同时，建设污水、废物、废气等处理设施，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尽快投入使用。

四、市城规局要按会议的决定精神，认真把好报建关。

五、市烟草专卖局、供销社、农兴生化有限公司等周边单位和东山区管委会的领导，要认真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3期）

(七)

8月31日下午，欧汉波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区征收车船使用税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市政府揭府〔1996〕26号文下发后，市区车船使用税的征管工作虽收到一定效果，但漏征、失管现象仍较严重。因此，要进一步加强市区车船使用税的征管工作。会议要求市地税局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纸、电台等新闻媒介，大张旗鼓地宣传税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逐步提高全民的纳税意识。

二、加大执法力度。市地税、交警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市区车船使用税的征管工作。凡今年度车船使用税漏征的车辆，都要在车辆年审时全面补征。

三、同意适当增加车船使用税的征收费用，增加额由市地税局与市财政局商定。

四、由市政府颁发《关于加强市区车船使用税征管工作的通告》。（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4期）

(八)

9月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到市区“一道二路”工地、揭阳学宫、东南小学和榕城区部分市政道路现场办公，听取“一道二路”整治建设总指挥部、市文化局和榕城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市区“一道二路”整治建设有关问题。（一）会议认为，市区“一道二路”整治建设工程进展正常。总指挥部对整治建设工作抓得紧，设计、组织施工效率较高。榕城区委、区政府能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表现出主人翁责任感。各有关部门能服从大局，密切配合。施工单位认真负责，把握好施工进度。到目前为止，尽管整个工程涉及面广、施工时间紧，但都得到了各有关部门和市区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这说明，只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上下思想统一，这项工程一定能够搞好。（二）对“一道二路”整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作如下处理：1、北河大桥路灯的高度要适当升高，桥面工程要搞得精细一点。隔离带的植草要请园林部门派员给予指导。2、对西头村的临时停车场用地，由市城规局会同市国土局、榕城区政府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审批。3、对新兴东路北侧的拆迁“钉子户”，要坚决依法拆迁。对“一道二路”连接路口要进行修复，达到整洁、美观。4、要认真做好招牌、广告、灯饰这篇文章。小店的招牌要统一规范；商场、银行等的招牌、灯饰要逐个做出规划设计后，由指挥部组织实施；对艺术广告、公益广告要搞得好一点，以美化街景和亮化夜景。（三）对“一道二路”整治建设总的要求：1、总的工程要在今年国庆节前完成；2、施工单位要确保施工质量。同时，会议定于9月中旬请市五套班子成员到“一道二路”现场视察。（四）会议肯定了各新闻

单位前段对“一道二路”整治建设的宣传报道工作，要求各新闻单位要继续努力，加大宣传深度，开辟一些渠道，及时宣传报道群众的反应、建设动态及建成后如何管理等问题。

二、关于榕城区部分市政道路配套建设问题。会议认为，对市区7号路、天福东路、五七桥以南路段、11号路等市政道路及东湖公园的建设，要统筹安排，根据资金筹集到位情况，分轻重缓急安排建设，切忌盲目上马。会议决定此项工作由蔡锦仕副市长负责组织研究提出方案，提交市政府审定。

三、关于保护揭阳学宫问题。

为保护揭阳学宫，会议决定东南小学要在明年9月1日前全部搬迁完毕，并完成该校内临时建筑物的拆迁任务。（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5期）

(九)

9月11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拆除榕城老街区违章建（构）筑物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鉴于榕城老街区违章建设情况较严重，为配合“一道二路”的整治建设，进一步整治市区脏、乱、差，会议原则同意榕城区政府《关于拆除榕城区老街区违章建（构）筑物有关问题的请示》（揭榕府〔2000〕27号）。

二、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会议责成市建委负责牵头，市城规局、城监支队、国土局、工商局和榕城区政府各派1位领导组成专项工作小组，对榕城老街区的违章建（构）筑物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同时对“一道二路”两侧设置机动车、自行车停车场（点）进行规划。此二项工作应于今年9月25日前完成。

三、经勘查确认属应拆除的违章建（构）筑物，由市城监支队

● 政务动态 ●

于今年9月30日前发出拆除通知，并会同榕城区政府于今年10月15日前完成拆除工作。

四、“一道二路”两侧的机动车、自行车停车场（点）的规划建设许可证，由市城规局在今年9月30日前发证。停车场（点）由榕城区政府组织有关办事处统一建设和实施管理。

五、会议要求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全力支持榕城区开展工作。工作中碰到的问题、由市建委负责协调。（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6期）

(十)

9月2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带领市五套班子部分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再次到市区榕华大道、新兴路、新兴东路（以下简称“一道两路”）现场办公，检查整治建设的情况，听取“一道两路”整治建设工程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一道两路”改造工程进展顺利，得到了市民的广泛理解和支持，这说明市委、市政府的决定是正确的，整治建设总指挥部的指挥协调工作是坚强有力的，同时也表现了各有关部门的大局意识和负责精神。

二、下来整治建设的工作意见。（一）抓紧完善施工配套，保质保量完成原定的工程任务。总的原则。按原定的工作时间和任务，抓紧工程施工，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力争在今年国庆节前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作如下处理；1、北河大桥。（1）对北桥头绿岛要改造成为一个景点，与大桥景观相协调。（2）南桥头西侧的草皮重新种植，园林处要加强管理。（3）桥面上的人行道与主车道连接处的水沟要修整。2、“一道两路”的

人行道。(1) 盲人道的衔接要平整,。(2) 人行道与商店的衔接要搞好,把它当作一件事认真研究处理。(3) 公益广告临路侧面的灯光要重新设计。要搞得亮点。

3、搞好工程的配套建设。(1) “一道两路”主车道采用混凝土沥青统一铺装,所需投资由市财政安排350万元,不足部分资金由中萃房地产开发公司负责垫资。该工程在国庆节后施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争取在元旦节前基本完工。(2) 灯饰。为美化街景,亮化夜景,对一些比较大的单体建筑,如原市机关办公大楼、学校,以及商场、银行等,原则上要布设灯饰,每个都要有其特点,由设计部门提供样本,逐个做出规划设计,具体由总指挥部组织评审和实施。(3) 对报刊零售点、阅报栏、公共汽车亭、临时停车点、街头小品、绿地等,要统一规划,总体搞得规范、合理、好看。

4、要彻底清理整顿天福路占街为市的现象。对该路的流动摊档要安排进天福市场或其它地方经营。

(二) 及早研究高效能管理的问题。要抓紧研究制订“一道两路”整治建设后的管理措施。具体做到:

1、管理的内容:(1) 加强交通的管理,制止乱闯红灯、乱停乱放行为。(2) 制止乱摆乱卖行为,沿街商店的东西不得摆上人行道,流动摊档夜间不得在“一道两路”摆卖。(3) 制止乱搭乱建行为。(4) 制止乱倒垃圾。行为。

2、管理的措施:(1) 管理主体要明确,一件事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管理,明确职责,原来不适应的要作调整。(2) 管理的内容和程度要划分清楚。(3) 管理的标准:按照“平安大道”、“严管示范路”的标准严格管理“一道两路”,尽可能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上述工作由“一道两路”整治建设总指挥部研究提出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三) 注重经验的总结。要注意总结这次整治建设的成果,为我市城市建设积累经验。具体做到:

1、总结的内容:(1) 作为一级党委、政府,如何为人民办事,如何把好事办

● 政务动态 ●

实，把实事办好。(2) 这次整治建设体现出来的“人民城市人民建”、“榕城是我家，建设靠大家”的精神风貌值得提倡，如何把这一精神推广到整个揭阳的建设中去。(3) 总结城市规划、设计、施工、管理方面的经验，为下步城市建设提供借鉴。2、同意“一道两路”整治建设竣工后，召开表彰大会。(四) 积极开展宣传。各新闻单位要把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向老百姓宣传，同时要把老百姓的反应及时反馈给市委、市政府。宣传工作要做到引导、宣传、教育、反馈。

三、对整治建设有关事项作如下处理：(一) 对电力、电信、有线电视改造工程的投资，由各主管单位负责，并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结算。(二) 人行道改造工程、路灯和绿化工程由施工单位结算，由整治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市城规局联合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定。(三) 同意在主干道两侧内街设立停车场，具体由整治建设总指挥部会同榕城区政府研究提出规划方案，报市政府审批。(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27 期)

2000 年政务大事记（三）

7 月

1 日，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率领市殡改检查组前往各县（市、区）检查实施殡改“一刀切”情况。

3 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608 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庄绍徐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陈弘平到会并分别讲话，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参加了会议。

同日，普宁市大坪镇高湖水库引水涵发生一宗 6 死 9 伤的严重伤亡事故。事故发生后，市领导林木声、戎铁文、陈弘平迅速赶赴现场指挥处理工作。

同日，为确保殡改实施“一刀切”，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带领市民政局领导前

往普宁南溪镇现场处理起尸火化工作。

同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刘伟《以西安展销会为契机推进与西部横向联合》文章。

4 日，受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李长春和省长卢瑞华的委托，省委常委、副省长欧广源带领省有关部门领导周日方、周炳南、郑少东等赶赴普宁大坪镇指导爆炸事件侦查和善后处理工作，市领导林木声、戎铁文、罗欧、陈弘平等陪同指导工作。

6-7 日，副市长庄绍徐前往榕城区、普宁市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7 日，我市召开全市地税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参加了会议。

● 政务大事记 ●

8-10日，台湾四海同心会秘书长章正先生一行莅揭访问，受到副市长孙锐卿的热烈欢迎。

10-11日，揭阳市早稻品种鉴定会在市区富榕宾馆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11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714会议室召开全市社会管理工作会议。市领导林木声、戎铁文、陈弘平到会并分别讲话。

同日，我市在市电信局办公大楼10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加强娱乐场所管理暨电子游戏机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领导罗欧、刘小辉参加了会议。

同日，市委、市政府在市机关办公大楼714会议室召开安全生产、计划生育、殡改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副市长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

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12日，我市在市电信局办公大楼10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参加了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到会并在会后讲话。

13日，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揭西县、普宁市、惠来县检查大型水利工程除险加固情况。

14-15日，省计委副主任董富胜、省建设厅副厅长彭泽英带领省政府粤东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综合调研组一行9人莅揭考察枫江水资源污染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陪同活动。

19日，副市长蔡锦仕带领有关部门领导前往榕华大道、新兴路、新兴东路，就“一道两路”整治建设问题现场办公。

19-20日，由黄耀祥、邹江石等10多名国内著名水稻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前往揭东县炮

台镇和锡场镇，参加由国家科技部中国生物工程开发中心主持的国家 863 计划超级水稻“培两优 1826”揭阳市现场验收会，副市长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21 日，市领导卓圣泰、林生耀、戎铁文、田映生、洪琦炉分别带领慰问团慰问驻揭部队。

同日，省民政厅副厅长林秀光率领省政府殡葬工作检查组莅揭检查工作，受到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的热烈欢迎。

21—24 日，揭阳经贸洽谈暨产品（西安）展销会在西安市陕西工业展览馆隆重举行。展销期间，省政协常委纪力清，市领导林木声、李衍平、欧汉波、刘伟和市委副秘书长林曙、市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赖振才；陕西省副省长赵德全、省政府副秘书长梁和平，西安市领导崔林涛、程群力、张凡、

卢剑国、于小文和市委秘书长桂维民、市政府副秘书长张广元等参加了展销会。本次展销会共签订合同 113 宗，总成交额达 14.4 亿元。

23 日，普宁市梅塘镇发生一宗特大爆炸案件，造成 11 人死亡、11 人受伤的严重后果；案件发生后，市委副书记戎铁文、省公安厅副厅长郑少东等迅速赶赴现场，指导抢救侦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同日，榕城区上义加油站发生火警险情，副市长陈弘平前往现场指导工作。

24 日，全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601 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

25 日，以周俊明先生为荣誉顾问、陈伟先生为团长的香港九龙潮籍各界人士潮汕观光团一行 90 多人莅揭观光访问，受到市领导林生耀、田映生、孙锐卿的热烈欢迎。

同日，全市农村政务、村

● 政务大事记 ●

务公开工作现场会在榕城区仙桥镇召开。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人大副主任洪琦炉，副市长陈弘平到会并分别讲话。

同日，省民政厅副厅长赖道明带领广东省堪界办有关人员在揭阳市特美思大酒店召开协调会，解决我市揭西县与梅州市、惠来县与陆丰市的边界争议问题；副市长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26日，国家计生委主任张维庆等一行4人在省委常委、副省长欧广源、省政府副秘书长、省计生委主任时述花的陪同下，莅揭检查指导计生工作，受到市领导林木声、戎铁文、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等的热烈欢迎。

27-28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等4个报告。市

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副主任江奕元先后主持会议；副主任洪琦炉、谢昭思、温庆雅，秘书长杨辟及和委员25人出席了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等列席了会议。

30日晚，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陈绍基在市领导林木声、戎铁文、田映生、罗欧等的陪同下前往普宁社会治安整治一线看望公安干警和武警官兵。

31日，普宁整治社会治安动员大会在普宁市明华体育馆召开。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陈绍基和揭阳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到会并分别作重要讲话。

8月

1日，由省水利厅厅长周日方任组长的省直挂钩扶贫组在揭西县举行现场办公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参加了会议。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庄绍徐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前往揭

西县检查“兴龙”公路施工情况。

2-3日，省旅游局局长郑通扬莅揭对我市旅游资源进行调研，受到副市长庄绍徐的热烈欢迎。

3-4日，全市海洋与水产工作会议在惠来县金龙大厦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陈弘平到会并分别讲话，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市纪委副书记吴振声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4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方潮贵带领省检查组莅揭检查我市社会保险工作，副市长庄绍徐陪同活动。

6日，国家旅游局局长何光晔莅揭检查我市旅游景区建设情况，受到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庄绍徐的热烈欢迎。

9日，全市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

长卢奇发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副市长庄绍徐到会并分别讲话。

同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双拥”办公室主任洪树尚代表市委、市政府前往榕城区看望市拥军先进人物张舜芳同志。

11日，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在市外经贸委会议室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主持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

15日，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座谈会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副市长刘小辉到会并分别讲话，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参加了会议。

18日，全市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会议在市电力工业局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主持会议，副市长庄绍

● 政务大事记 ●

徐到会讲话。

同日晚，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带领市有关部门领导前往惠来县了解处理靖海国防光缆施工的特大交通事故。

18-22日，广东（北京）名优产品展示暨经贸合作洽谈会在北京国际中心隆重举行。会展期间，副市长刘小辉前往揭阳展区检查指导工作。本次洽谈会，我市共签订产品销售、项目合作协议总额6.8亿元。

20-22日，省人大副主任张帼英率领省人大社保执法检查组一行15人莅揭检查我市社保工作，受到市领导林木声、卓圣泰、庄绍徐的热烈欢迎。

21、2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带领市有关部门领导前往新西河水库、市第二水厂、揭东县自来水厂调查了解水资源、枫江水污染和如何解决揭东枫江流域群众饮用水问题。

28-29日，全市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蔡锦仕到会并分别讲话，市领导卓圣泰、戎铁文、洪琦炉、丁伟斌、李衍平、欧汉波、孙锐卿、陈弘平、刘伟、许少石和市委助理巡视员、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参加了会议。

29-30日，全市经济工作座谈会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分别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到会讲话，市领导林生耀、丁伟斌、李衍平、谢昭思、庄绍徐、陈弘平、刘伟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参加了会议。

9月

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蔡锦仕、刘小辉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等前往市区“一道两路”

施工现场办公，研究决定整治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同日下午，由刘南辉先生率领的马来西亚中华工商总会一行28人莅揭观光访问，受到市领导林木声、林生耀、洪琦炉、谢昭思等的热烈欢迎。

4日，全市清理整顿医药市场动员大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5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召开庆祝2000年教师节暨高考表彰大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孙锐卿到会并分别讲话，市领导戎铁文、田映生、洪琦炉、陈石波、谢昭思、张伯利等参加了会议。

同日，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在市财政局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

6日，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现场会在惠来县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洪树尚到会讲话。

6-7日，揭阳市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黎柳莲向大会致贺词，市委副书记田映生到会讲话，市领导林木声、卓圣泰、林生耀、戎铁文、洪琦炉、陈石波、欧汉波、孙锐卿等出席了会议。

7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市科教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到会讲话，副市长孙锐卿、蔡锦仕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参加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榕江大酒店召开“十五”规划专家、学者座谈会，研讨我市“十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市领导丁伟斌、欧汉波、庄绍徐、许少石等参加了座谈会。

8日，广东省电信公司揭阳市分公司在东山区举行揭牌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

● 政务大事记 ●

声和副市长蔡锦仕出席仪式。

同日，香港捷和郑建雄先生一行蒞揭观光访问，受到市领导林生耀、谢昭思、孙锐卿等的热烈欢迎。

14日，省科技厅厅长方璇蒞揭指导工作，受到市领导林木声、戎铁文、刘小辉等的热烈欢迎。

17日，我国首任驻美大使柴泽民和旅泰侨胞陈克修先生等一行蒞揭视察，受到市领导林木声、林生耀、张浦骏和老同志陈燕发的热烈欢迎。

18日，广州市副市长陈传誉率团蒞揭学习考察，受到市领导欧汉波、庄绍徐等的热烈欢迎。

19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陈弘平到会并分别讲话。

21日，市领导林木声、卓

圣泰、林生耀、戎铁文、洪琦炉、丁伟斌、李衍平、蔡锦仕、刘伟等前往市区“一道两路”整治现场办公。

21-22日，省农村小康达标验收组蒞揭对我市榕城区农村小康达标工作进行验收，榕城区以98.7分的小康标准报省政府审批。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验收工作。

26日，省消防安全检查组一行3人到我市检查消防安全工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陪同检查。

27-28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第15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十五”计划编制情况汇报等六个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副主任杨俊桓先后主持会议；副主任洪琦炉、谢昭思、江奕元、徐位英，秘书长杨辟及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共26人出席了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等列席了会议。

28日，副市长庄绍徐、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带领慰问组前往各县（市、区）慰问5位百岁以上的“老寿星”。

29日，全市第5次人口普查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主持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电视电话会议室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森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会后又召开了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对今冬明春森防工作做了部署。

● 人事任免 ●

人 事 任 免

7月17日，揭市人任〔2000〕13号，聘任：

吴创英同志为揭阳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聘任期限二年，即从二〇〇〇年七月四日起至二〇〇二年七月四日止；聘任期间享受同级职务待遇。

免去陈炳开同志的揭阳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9月12日，揭市人任〔2000〕15号，聘任：

黄宏国为揭阳第一中学校长；聘任期限二年，即从二〇〇〇年九月七日起至二〇〇二年九月七日止；聘任期享受副处级待遇。

王谦和同志不再聘任揭阳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2000年10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663-8768095

邮 编：522000

印 刷：揭阳市广工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